

雲林縣元長鄉民代表會  
第 21 屆第 3 次定期會議事錄

雲林縣元長鄉民代表會編印



# 目錄

目錄.....	I
議事日程表.....	1
代表席次表.....	5
會議記錄.....	9
第 1 次會議紀錄.....	11
第 2 次會議紀錄.....	19
第 3 次會議紀錄.....	20
第 4 次會議紀錄.....	21
第 5 次會議紀錄.....	22
第 6 次會議紀錄.....	23
第 7 次會議紀錄.....	25
第 8 次會議紀錄.....	26
第 9 次會議紀錄.....	27
第 10 次會議紀錄.....	28
鄉長施政總報告暨各單位工作報告.....	31
鄉政總質詢及答復.....	51
議決案.....	99
元長鄉公所提案.....	101
臨時動議.....	142
代表出席一覽表.....	145



# 議事日程表



# 雲林縣元長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3 次定期會

## 議事日程表

109.05.04 經本次會預備會議審定

日期	星期	會議 期次	時間 程次	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	下午二時至下午五時
5月4日	一	1		一、代表報到。 二、開幕典禮。 三、預備會議。	
5月5日	二	2		一、鄉長施政總報告。 二、鄉公所各單位暨有關機關主管工作報告。	
5月6日	三	3		鄉政總質詢及答復。	
5月7日	四	4		鄉政總質詢及答復。	
5月8日	五	5		鄉政總質詢及答復。	
5月9日	六			例假。	
5月10日	日			例假。	
5月11日	一	6		討論一般議案。	
5月12日	二	7		討論一般議案。	
5月13日	三	8		討論一般議案。	
5月14日	四	9		討論一般議案。	
5月15日	五	10		一、討論一般議案。 二、臨時動議。 三、閉會。	



# 代表席次表



秘書	主席	副主席
----	----	-----

縣政府  
輔導員

紀錄

鄉長

列席人

來賓旁聽席

1  
李宗懋

2  
徐銘欽

3  
李寶堂

5  
吳永裕

6  
陳聖元

7  
鄭申局

8  
陳明振

9  
李咱

10  
李榮三

11  
張勝國

12  
劉東芳

列席人



# 會議記錄



## 第 21 屆第 3 次定期會 第 1 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9 年 5 月 4 日 10 點 52 分至 11 點 10 分。

開會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人：如簽到表。

列席人：鄉長李明明            主任秘書賴仁義    代民政課長李育儒  
          財政課長曾品欣    代建設課長吳岳勳    代農業課長吳俐萱  
          社會課長陳仙助    行政主任施熏琦    人事主任陳彩萍  
          主計主任鍾勝德    政風主任鍾景修    幼兒園長梁筱娟  
          清潔隊長林義政

主席：李主席宗懋。

紀錄：鄭其宗、陳雅鈞。

### 壹、主席致開會詞

李鄉長、公所各單位主管以及本會各代表同仁大家早安、大家好。

今天是召開本會第 21 屆第 3 次定期會感謝各位代表踴躍出席，本次大會是審查本鄉 108 年度總決算、108 年度動支第二預備金數額表及本鄉行政中心新建工程基地協議價購、內政部補助本鄉行政中心新建工程款及一般建設經費墊付案，請各位代表同仁詳細審查。

最後祝各位身體健康、家庭美滿。

### 貳、預備會議

一、本次大會議事日程咨議情形及結果

(一) 報告人：秘書李秋遠

## 雲林縣元長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3 次定期會 議事日程預定表

日期	星期	會議 期次	時間 程次	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	下午二時至下午五時
5 月 4 日	一	1		一、代表報到。 二、開幕典禮。 三、預備會議。	
5 月 5 日	二	2		一、鄉長施政總報告。 二、鄉公所各單位暨有關機關主管工作報告。	
5 月 6 日	三	3		鄉政總質詢及答復。	
5 月 7 日	四	4		鄉政總質詢及答復。	
5 月 8 日	五	5		鄉政總質詢及答復。	
5 月 9 日	六			例假。	
5 月 10 日	日			例假。	
5 月 11 日	一	6		討論一般議案。	
5 月 12 日	二	7		討論一般議案。	
5 月 13 日	三	8		討論一般議案。	
5 月 14 日	四	9		討論一般議案。	
5 月 15 日	五	10		一、討論一般議案。 二、臨時動議。 三、閉會。	

(二) 咨議情形：

主席：對於本次大會議事日程各位是否有異議？

(三) 咨議結果：

主席：全體無異議，照原定議事日程預定表進行。

二、上次大會議事錄咨議情形及結果

(一) 朗讀人：秘書李秋遠

(二) 咨議情形：

主席：對於上次大會議事錄，各位是否有異議？

(三) 咨議結果：

主席：全體認定無錯誤，不予更正。

三、上次大會議決案處理情形

(一) 第 1 號議案

1. 案由：請審議「元長鄉內寮村活動中心設施改善工程」共計新臺幣壹佰參拾參萬元整，敬請 貴會同意辦理墊付。

2. 處理情形

(1) 本會於 109.03.04 元鄉代字第 1090000112 號函送元長鄉公所辦理。

(2) 元長鄉公所於 109.04.20 元鄉建字第 1090004806 號函答覆本會：本案已於 109 年 4 月 10 日辦理委託規劃設計監造議價，目前執行進度為 15%，預計於 6 月底執行完畢。

(二) 第 2 號議案

1. 案由：請審議本所辦理「元長鄉外環道道路改善工程」乙案，

墊付經費計新台幣 753 萬 9,500 元整，謹請貴會惠予審議同意墊付。

2. 處理情形

(1) 本會於 109.03.04 元鄉代字第 1090000131 號函送元長鄉公所辦理。

(2) 元長鄉公所於 109.04.20 元鄉建字第 1090004901 號函答覆本會：本案目前辦理情形為委託營建署辦理，預計四月底前完成設計。

(三) 第 3 號議案

1. 案由：請審議本所辦理「元長鄉子茂村連絡道路改善工程」乙案，墊付經費計新台幣 212 萬 5,000 元整，謹請貴會惠予審議同意墊付。

2. 處理情形

(1) 本會於 109.03.04 元鄉代字第 1090000132 號函送元長鄉公所辦理。

(2) 元長鄉公所於 109.04.20 元鄉建字第 1090004899 號函答覆本會：本案目前辦理情形為於 109 年 05 月 05 日工程開標。

(四) 第 4 號議案

1. 案由：請審議本所辦理「元長鄉潭西村連絡道路改善工程」乙案，墊付經費計新台幣 348 萬 5,000 元整，謹請貴會惠予審議同意墊付。

2. 處理情形

(1) 本會於 109.03.04 元鄉代字第 1090000133 號函送元長鄉

公所辦理。

- (2) 元長鄉公所於 109.04.20 元鄉建字第 1090004900 號函答覆本會：本案目前辦理情形為於 109 年 05 月 12 日工程開標。

(五) 第 5 號議案

1. 案由：請審議本所辦理「元長鄉通學步道環境景觀綠美化計劃」乙案，墊付經費計新台幣 76 萬 5,000 元整，謹請貴會惠予審議同意墊付。

2. 處理情形

- (1) 本會於 109.03.04 元鄉代字第 1090000134 號函送元長鄉公所辦理。
- (2) 元長鄉公所於 109.04.20 元鄉建字第 1090004902 號函答覆本會：本案目前辦理情形為於 109 年 05 月 07 日工程開標。

(六) 第 6 號議案

1. 案由：請審議本所「雇主應於本（109）年 3 月底前足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經費計新台幣 85 萬 1,758 元整 1 案，敬請貴會惠予同意辦理墊付。

2. 處理情形

- (1) 本會於 109.03.04 元鄉代字第 1090000126 號函送元長鄉公所辦理。
- (2) 元長鄉公所於 109.03.26 元鄉行字第 1090003707 號函答覆本會：本所業已於本（109）年 3 月 16 日提存完畢。

(七) 第 7 號議案

1. 案由：請審議雲林縣環境保護局補助本鄉「109 年度爭樂公墓廢棄土地場址（鹿北段 205 等地號裸露地綠化）」空氣品質計淨化區維護管理費計新臺幣壹拾陸萬肆仟捌佰捌拾元整乙案，敬請 貴會同意辦理墊付。
2. 處理情形
  - (1) 本會於 109.03.04 元鄉代字第 1090000135 號函送元長鄉公所辦理。
  - (2) 元長鄉公所於 109.04.16 元鄉民字第 1090004727 號函答覆本會：本案於 109 年 4 月 1 日起執行，目前進度已執行 30%，預計 11 月底執行完畢。

(八) 第 8 號議案

1. 案由：請審議雲林縣政府補助本所辦理「109 年度雲林縣元長鄉社區發展協會健康促進活動暨社會參與-申請電腦伴唱機播播費補助計畫」1 案，補助經費計新臺幣 5 萬 1,460 元整，敬請貴會同意辦理墊付。
2. 處理情形
  - (1) 本會於 109.03.04 元鄉代字第 1090000127 號函送元長鄉公所辦理。
  - (2) 元長鄉公所於 109.04.14 元鄉社字第 1090004555 號函答覆本會：業已辦理完畢。

(九) 第 9 號議案

1. 案由：請審議雲林縣政府補助本所辦理本鄉西莊社區發展協會「充實西莊社區活動中心設施設備」1 案，補助經費計新臺幣 5 萬元整，敬請貴會同意辦理墊付。

2. 處理情形

- (1) 本會於 109.03.04 元鄉代字第 1090000128 號函送元長鄉公所辦理。
- (2) 元長鄉公所於 109.04.14 元鄉社字第 1090004556 號函答覆本會：業已辦理完畢。

(一〇) 第 10 號議案

1. 案由：請審議雲林縣環境保護局補助本鄉辦理 109 年度「封閉垃圾場環保公園」空氣品質淨化區維護管理經費共計新臺幣壹拾壹萬參仟肆佰元整，敬請 貴會同意辦理墊付。

2. 處理情形

- (1) 本會於 109.03.04 元鄉代字第 1090000130 號函送元長鄉公所辦理。
- (2) 元長鄉公所於 109.04.17 元鄉清字第 1090004695 號函答覆本會：本案於 109 年 4 月 01 日起執行，目前進度已執行 20%，預計 11 月底執行完畢。

(一一) 第 11 號議案

1. 案由：請審議雲林縣環境保護局補助本鄉辦理「109 年度資源回收工作計畫」乙案，新臺幣 10 萬 5,000 元整，敬請 貴會同意辦理墊付。

2. 處理情形

- (1) 本會於 109.03.04 元鄉代字第 1090000138 號函送元長鄉公所辦理。
- (2) 元長鄉公所於 109.04.17 元鄉清字第 1090004717 號函答覆本會：本案於 109 年 4 月 01 日起執行，目前進度已執

行 60%，預計 11 月底執行完畢。

(一二) 第 12 號議案

1. 案由：請審議雲林縣政府補助本所辦理本鄉鹿北社區發展協會「充實鹿北社區活動中心設備」1 案，補助經費計新臺幣 2 萬元整，敬請貴會同意辦理墊付。

2. 處理情形

(1) 本會於 109.03.04 元鄉代字第 1090000143 號函送元長鄉公所辦理。

(2) 元長鄉公所於 109.04.14 元鄉社字第 1090004577 號函答覆本會：業已辦理完畢。

參、散會

## 第 21 屆第 3 次定期會 第 2 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9 年 5 月 5 日 10 點 48 分至 11 點 15 分。

開會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人：如簽到表。

列席人：鄉長李明明      主任秘書賴仁義      代民政課長李育儒  
          財政課長曾品欣      建設課長陳承璋      代農業課長吳俐萱  
          社會課長陳仙助      行政主任施熏琦      人事主任陳彩萍  
          主計主任鍾勝德      政風主任鍾景修      幼兒園長梁筱娟  
          清潔隊長林義政

主席：李主席宗懋。

紀錄：鄭其宗、陳雅鈞。

### 壹、報告事項

鄉公所施政總報告及鄉公所各課室工作報告。(另錄)

### 貳、散會

## 第 21 屆第 3 次定期會 第 3 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9 年 5 月 6 日 10 點 47 分至 11 點 04 分。

開會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人：如簽到表。

列席人：鄉長李明明      主任秘書賴仁義      代民政課長李育儒  
          財政課長曾品欣      建設課長陳承璋      代農業課長吳俐萱  
          社會課長陳仙助      行政主任施熏琦      人事主任陳彩萍  
          主計主任鍾勝德      政風主任鍾景修      幼兒園長梁筱娟  
          清潔隊長林義政

主席：李主席宗懋。

紀錄：鄭其宗、陳雅鈞。

### 壹、質詢事項

鄉政總質詢及答復。(另錄)

### 貳、散會

## 第 21 屆第 3 次定期會 第 4 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9 年 5 月 7 日 11 點 05 分至 11 點 43 分。

開會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人：如簽到表。

列席人：鄉長李明明      主任秘書賴仁義      代民政課長李育儒  
          財政課長曾品欣      建設課長陳承璋      代農業課長吳俐萱  
          社會課長陳仙助      行政主任施熏琦      人事主任陳彩萍  
          主計主任鍾勝德      政風主任鍾景修      幼兒園長梁筱娟  
          清潔隊長林義政

主席：李主席宗懋、徐副主席銘欽。

紀錄：鄭其宗、陳雅鈞。

### 壹、質詢事項

鄉政總質詢及答復。(另錄)

### 貳、散會

## 第 21 屆第 3 次定期會 第 5 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9 年 5 月 8 日 10 點 58 分至 11 點 57 分。

開會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人：如簽到表。

列席人：鄉長李明明      主任秘書賴仁義      代民政課長李育儒  
          財政課長曾品欣      建設課長陳承璋      代農業課長吳俐萱  
          社會課長陳仙助      行政主任施熏琦      人事主任陳彩萍  
          政風主任鍾景修      清潔隊長林義政

主席：李主席宗懋、徐副主席銘欽。

紀錄：鄭其宗、陳雅鈞。

### 壹、質詢事項

鄉政總質詢及答復。(另錄)

### 貳、散會

## 第 21 屆第 3 次定期會 第 6 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9 年 5 月 11 日 10 點 47 分至 10 點 59 分。

開會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人：如簽到表。

列席人：鄉長李明明            主任秘書賴仁義    代民政課長李育儒  
          財政課長曾品欣    建設課長陳承璋    代農業課長吳俐萱  
          社會課長陳仙助    行政主任施熏琦    人事主任陳彩萍  
          主計主任鍾勝德    政風主任鍾景修    幼兒園長梁筱娟  
          清潔隊長林義政

主席：李主席宗懋。

紀錄：鄭其宗、陳雅鈞。

### 壹、討論事項

一、主席李宗懋請社會課針對紓困方案做說明。

社會課長陳仙助：這次因為疫情關於急難紓困的申請，申請的資格要原本有工作受到疫情的影響，讓工作的收入減少、家庭受到影響；第二就是說無保的部分，這個人沒加入軍公教、勞保、農保、漁保等社會保險；第三點是如果沒領政府其他的紓困補助津貼，才可以來申請。這申請要每一戶，是算戶不是算人，每一戶才可以來申請一次，這行政院有說要請這個是有排富條款，有資格來申請也沒保證會過，再來就是來申請，資料都沒有，我會請他填切結書，但是這個切結書，如果申報不實，法律的後果要自己去負責。

二、第 1 號議案：請審議元長鄉 108 年度總決算。

議決：照原案表決通過。

貳、散會

## 第 21 屆第 3 次定期會 第 7 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9 年 5 月 12 日 10 點 47 分至 10 點 59 分。

開會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人：如簽到表。

列席人：鄉長李明明      主任秘書賴仁義      代民政課長李育儒  
          財政課長曾品欣      建設課長陳承璋      代農業課長吳俐萱  
          社會課長陳仙助      行政主任施熏琦      人事主任陳彩萍  
          主計主任鍾勝德      政風主任鍾景修      幼兒園長梁筱娟  
          清潔隊長林義政

主席：徐副主席銘欽。

紀錄：鄭其宗、陳雅鈞。

### 壹、討論事項

第 2 號議案：請審議元長鄉 108 年度動支第二預備金數額表。  
未議決。

### 貳、散會

## 第 21 屆第 3 次定期會 第 8 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9 年 5 月 13 日 16 點 29 分至 17 點 40 分。

開會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人：如簽到表。

列席人：鄉長李明明      主任秘書賴仁義      代民政課長李育儒  
          財政課長曾品欣      建設課長陳承璋      代農業課長吳俐萱  
          社會課長陳仙助      行政主任施熏琦      人事主任陳彩萍  
          主計主任鍾勝德      政風主任鍾景修      幼兒園長梁筱娟  
          清潔隊長林義政

主席：李主席宗懋、徐副主席銘欽。

紀錄：鄭其宗、陳雅鈞。

### 壹、討論事項

一、第 2 號議案：請審議元長鄉 108 年度動支第二預備金數額表。

議決：照原案表決通過。

二、第 3 號議案：請審議本鄉「雲林縣元長鄉公所行政中心新建工程」

基地協議價購經費差額共計新臺幣玖佰貳拾貳萬元整，敬請貴會同意辦理墊付。

議決：擱置。

### 貳、散會

## 第 21 屆第 3 次定期會 第 9 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9 年 5 月 14 日 16 點 44 分至 17 點 05 分。

開會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人：如簽到表。

列席人：鄉長李明明      主任秘書賴仁義    代民政課長李育儒  
          財政課長曾品欣    代農業課長吳俐萱    社會課長陳仙助  
          行政主任施熏琦    人事主任陳彩萍    主計主任鍾勝德  
          政風主任鍾景修    幼兒園長梁筱娟    清潔隊長林義政

主席：李主席宗懋。

紀錄：鄭其宗、陳雅鈞。

### 壹、討論事項

第 4 號議案：請審議本鄉「雲林縣元長鄉公所行政中心新建工程」經費共計新臺幣玖仟捌佰柒拾萬陸仟元整，敬請貴會同意辦理墊付。

議決：照原案表決通過。

### 貳、散會

## 第 21 屆第 3 次定期會 第 10 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9 年 5 月 15 日 11 點 25 分至 11 點 45 分

開會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人：如簽到表。

列席人：鄉長李明明      主任秘書賴仁義      代民政課長李育儒  
          財政課長曾品欣      建設課長陳承璋      代農業課長吳俐萱  
          社會課長陳仙助      行政主任施熏琦      人事主任陳彩萍  
          主計主任鍾勝德      政風主任鍾景修      幼兒園長梁筱娟  
          清潔隊長林義政

主席：李主席宗懋。

紀錄：鄭其宗、陳雅鈞。

### 壹、討論事項

一、第 5 號議案：請審議雲林縣政府補助本所辦理本鄉瓦礫社區發展協會「109 年度長青食堂服務補助設備」1 案，補助經費計新臺幣 9 萬 4,000 元整，敬請貴會同意辦理墊付。

議決：照原案表決通過。

二、第 6 號議案：請審議本鄉辦理「109 年度防疫工作人力裝備整備計畫」經費計新臺幣 10 萬元整，敬請貴會同意辦理墊付。

議決：照原案表決通過。

三、第 7 號議案：請審議雲林縣環境保護局補助本鄉辦理「109 年度基本設施-購置垃圾清理車輛及機具補助」乙案，補助本所電動壓縮式密封垃圾車 10 立方公尺 1 輛〔經費新台幣 356 萬元整〕，本所需配

合款為新台幣 160 萬 2,000 元整，敬請貴會同意辦理墊付。

議決：照原案表決通過。

## 貳、臨時動議

臨字第 1 號議案：為使本鄉建設施工品質提升，本會將針對「元長鄉所有一百萬元以上重大工程」成立工程監督小組，以瞭解本鄉各項工程進度。

議決：照原案表決通過。

## 參、主席致閉會詞

李鄉長以及本會各位代表同仁，和公所各單位主管大家好，本會第 21 屆第 3 次定期會到此圓滿順利結束，本次審查本鄉 108 年度總決算、108 年度動支第二預備金數額表，以及鄉公所的各项提案，非常感謝各位代表同仁詳細審查。

在這裡本席要針對本屆鄉公所提出的第 3、4 號議案做一個說明。首先，第 3 號議案是公所和台糖議價買土地這案，本席在這裡要再次聲明，代表會是希望公所這邊能夠和台糖這邊好好來溝通、好好來議價，一個確定的價格再來送本會審查，不是要阻擋鄉內的建設，希望鄉長以及各單位主管能夠瞭解，我也在會議中說過其實是我們公所這邊主管的一個疏失，也希望各位主管能夠去改進，不要在外面又亂說話，要把責任推給我們代表會。講一句實在的，在這次第 4 號議案，其實也是有問題的，因為土地這條如果談不成沒下來沒通過之前，第 4 號議案中央補助九千多萬這條，也不可能可以撥下來，我希望大家能夠瞭解，也希望公所主管能夠更加認真，以後如果要送議案之前，要先瞭解、做一下功課，你們這些主管也要

感謝這些代表，代表會的各代表也給你們機會來通過第 4 號議案，是希望不要打擊你們的信心，要給你們再一次機會，希望你們未來做事情能夠更加積極、更加認真。最後也要向鄉長以及公所的各主管講一聲，希望以後在開會之前有什麼議案能夠先和代表會做一個溝通和說明，讓本席和各代表知道公所這邊的進程，相信只要是對的，本會都會全力來配合，也希望我們鄉長常在說的府會和諧，不是在喊口號，只要是對的東西，本席以及所有的代表大家絕對會全力的配合，希望你們的態度真的要做一個改進，也希望未來公所能夠和代表會大家來精誠合作，共同來率領我們的地方，讓我們的元長能夠更加進步、更加發展，在這段時間為了鄉內議案的審查，各位代表同仁也辛苦了，公所以及李鄉長你們也辛苦了。

最後也祝各位身體健康、家庭美滿。

#### **肆、鄉長致詞**

李主席、徐副主席、各位代表先進，感謝各位代表先進在這段期間的辛苦，那對於議案都非常的認真和審慎，也給我們很多的建議，相信日後會再更加的督勉公所的主管要繼續莫忘初衷，那因為這次的疫情，大家也很辛苦，也感恩大家都平安，謝謝你們，祝福大家，感謝。

#### **伍、閉會**

# 鄉長施政總報告暨各單位工作報告

(元長鄉公所製)



## 鄉長施政總報告

李主席、徐副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大家好：

欣逢貴會第二十一屆第三次定期大會開議的日子，明明應邀率同各課室主管列席向各位代表女士、先生報告近半年來的施政重點，內心至感榮幸。感謝代表們長久以來對公所業務的協助與督勉，使得各項業務都能順利推展，在此明明謹以十二萬分誠摯的心，代表公所全體同仁表達由衷的謝意。

明明就任之後倡導感動服務，同仁們對於鄉親所提各項建議事項皆秉持著「將心比心」的心情，以最快的速度做最為妥善的處理。為帶給地方居民安全便利的居住環境，工程建設、社區關懷、農友權利、電子化政府的推廣一直是明明努力的重點。

在工程建設方面，「元長鄉子茂村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計畫」、「元長鄉頂寮村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計畫」、「雲林縣元長鄉頂寮社區活動中心修繕工程」、「元長鄉長南、合和、潭東、子茂、瓦礫、內寮、崙仔村等道路排水改善工程」、「元長鄉鹿北淨樂公墓前廣場鋪面及周邊環境改善工程」、「108年度元長鄉頂寮、下寮、山內、龍岩、五塊、瓦礫、鹿北村等7村道路改善及合和村新設塊狀護欄工程」已完工等待驗收；「元長鄉鹿寮聖家天主堂廁所新建工程」、「宗源公墓步道工程」為施工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整建長照衛福據點-元長鄉老人活動中心新建工程」已決標，陸續即將開工；另明明上任後積極爭取辦理行政中心新建，業獲內政部核定補助，期待同仁及民眾皆能有良好辦公與洽公環境。

除重大建設之外，明明鑒於本鄉新住民人口數眾多，體諒遠從他方來到元長鄉生根的新住民朋友的辛苦，就任後成立「新住民窗口」，彙集連結各方與新住民相關的資源並快速直接提供相關協助與服務，新住民朋友及其子女能夠得到更好的關懷與照顧。這段期間也到鄉內社區舉辦「憶鄉·異響-元長新食藝」、「新心嚮融舞樂天-新住民社區多元文化交流活動」使社區居民、長輩和新住民間產生互動交流，因認識而理解，因理解而能相互包容，也更增進社區的凝聚力。

另為因應人口老年化的趨勢，讓社區本身有能力照顧社區內的長輩，特別成立「社造中心」，期盼能在輔導社區的服務層面更深、更廣，讓居民對社區產生歸屬感，更加團結有向心力。如為推廣鄉內社區藝文，申請「109年度文化部計畫辦理元長鄉社區劇場」；鼓勵本鄉西莊社區、崙仔社區及瓦礫社區聯合向雲林縣政府提案社區小旗艦計畫；輔導鹿北、西莊、五塊、長北、瓦礫社區申請辦理祥和計畫志願服務隊；輔導西莊、五塊、崙仔、瓦礫社區辦理長青食堂服務；輔導西莊、五塊、崙仔社區辦理C級巷弄長照站業務；輔導長北、湖內、潭西社區參與第十一屆雲林縣社區PK賽，崙仔社區獲得全縣「銀獎」、湖內社區獲「佳作獎」；輔導西莊、鹿北社區參加108年度社區發展工作評鑑，西莊社區獲雲林縣「亮點社區」獎、鹿北社區獲「社區發展單項特色」獎、本所獲「特優」獎；向嘉義市政府文化局的社區夥伴們，推廣體驗西莊社區長青食堂及社區內的「詩路」，並藉由長北社區內的「賞鳥亭」，向大家介紹土豆鳥，讓社區的特色被逐一了解。除此之外，明明亦積極配合上級政府辦理各項福利政策，馬上關懷、急難救助等作業，皆在同仁悉心畢力下順利達成，並善用各種集會的場合宣導政令，凝結同仁共識、加強專業職能，以實踐更具效能的公共服務品質。

在農業業務方面，109年1期「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申報作業已結束，現地勘查作業已陸續開始；5月份為「查編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土地作業」申報期，將持續宣導有需要的民眾於期限內向農業課申請；民眾若有「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農機使用及免稅油管理」等業務需求，於上班期間隨時可到農業課辦理；另元長為土豆農業大鄉，落花生栽植面積約三千多公頃，很多農民都是日以繼夜在顧花生，於去年底本所配合農委會辦理花生收購，同仁極盡辛勞協助鄉民申報及後續作業，也透過錄音、社群媒體的宣傳，讓更多農民知道花生收購說明訊息，讓農民能夠安心，經各課室互相配合協調下，使整個事件順利圓滿落幕。

在電子化政府的推廣方面，除持續更新公所同仁個人電腦及資訊安全設備，本所網站業於今年推出新版，藉由提供民眾更簡便、友善的操作介面與資訊方便使用方式，讓本所各項即時性、服務性的資訊能更分門別類地宣導。網頁各項資訊服務諸如最新

消息、表單下載、線上申報(道路及路燈報修、大型傢俱清運等)、網路留言板、鄉長陳情電子信箱等等，大大擴增網路便民之服務與同仁業務政令之宣導，讓本所得以瞭解鄉親需求，增進與鄉親的雙向溝通，也免除民眾來回奔波與洽辦等候之苦。

另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緊急採購各種防疫物資(酒精、手套等)，供各項防疫措施使用；施行單一出入口管制，進入公所前必須量測體溫、雙手消毒後才能進入公所，辦公同仁們配戴口罩上班，每周進行三次的所內消毒；為保障民眾洽公的權益，超前規劃分區辦公場所；為降低傳染的風險，配合政府疫情調查依居家檢疫、居家隔離、自主健康管理個案規定執行防疫措施；為防範群聚感染風險，在清明掃墓期間，元長鄉宗源公墓及淨樂公墓納骨塔開門，但不開放民眾進入，香爐將至戶外，民眾請於塔外追思，並持續宣導落實肥皂勤洗手、咳嗽戴口罩等個人防護措施、避免出入販售活體動物之市場或當地醫療院所等高風險公共場所，一同為抗疫努力。

鄉政建設千頭萬緒，業務推動之各種面向又交錯縱橫，為此明明殷切期盼各位代表女士、先生本著愛護鄉里之初衷，與公所同仁攜手同心、協力共進為全體鄉親締造出舒適、安全的休閒居住環境。期待元長鄉在大家努力下能開創新的契機與美麗的願景。再次感謝各位代表女士、先生給予明明暨公所全體同仁的支持與鼓勵。謝謝！最後

敬祝各位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大會圓滿成功

## 元長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各課室工作報告

### 民政課工作報告

- 一、受理民眾調解案件申請，自 1 月至 4 月底止計 57 件調解成立件數 47 件，不成立件數 10 件。
- 二、辦理役男抽籤工作包括有常備役體位，合計 63 人均已執行完畢。
- 三、109 年度 1~4 月底申辦埋葬及進塔件數共 211 件埋葬數共 8 件(宗源 1 件、淨樂 7 件)，宗源(骨灰櫃 28 件+骨骸櫃 95 件)共 123 件，淨樂(骨灰 30 件+骨骸櫃 50 件)共 80 件。
- 四、辦理 109 年文化藝文體育活動-1 月濟助弱勢春聯揮毫活動、3 月中小學運動會、4 月元長鄉國語文競賽均如期辦理。

## 社會課工作報告

### 一、有關社會福利及社會救濟項目

1. 109 年至 4 月止低收入戶戶數 185 戶。
2. 109 年至 4 月止中低收入戶戶數 45 戶。
3. 109 年至 4 月止申請中低收入戶醫療補助、住院看護補助人數 6 人。
4. 109 年至 4 月止領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451 人、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218 人。
5. 109 年至 4 月辦理馬上關懷急難救助 4 人、急難救助 10 人。
6. 109 年至 4 月止領取兒童少年生活扶助 134 人、特殊境遇家庭人數 21 人。

### 二、有關輔導社區及補助項目

1. 輔導子茂社區參與文化處計畫。
2. 輔導鹿北、西莊、五塊、長北、瓦礫社區申請辦理祥和計畫志願服務隊。
3. 輔導西莊、五塊、崙仔、瓦礫社區辦理長青食堂服務，縣府及本所均有補助。
4. 輔導鹿北、西莊、五塊、長北、潭西、崙仔、子茂、頂寮社區申辦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計畫，輔導西莊、五塊、崙仔社區辦理 C 級巷弄長照站業務。
5. 輔導長北、湖內、潭西社區參與第十一屆雲林縣社區 PK 賽，崙仔社區獲得全縣「銀獎」、湖內社區獲「佳作獎」。
6. 輔導西莊、鹿北社區參加 108 年度社區發展工作評鑑，西莊社區獲雲林縣「亮點社區」獎、鹿北社區獲「社區發展單項特色」獎、本所獲「特優」獎。

## 建設課工作報告

### 一、建築執照、使用執照及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辦理情形：

108年10月至109年03月止

1. 建築執照核發件數13件。
2. 使用執照核發件數9件。
3. 變更使用執照核發件2件。
4. 分區使用證明書核發件數69件。

### 二、公路燈辦理情形：

〈一〉「元長鄉109年度公路燈維護、修理、裝設暨遷移等勞務案」---（預估），業於109/01/30簽訂契約。本鄉公路燈之維修，依例採委外辦理，每個月每村至少維修二次，如遇突發狀況，隨時調派廠商搶修。

〈二〉「元長鄉109年度第一次公路燈新設、遷移、拆除、更換等工程（開口契約）--（預估）」，業於109/04/16簽訂契約，執行期間至109/07/31止。若有裝設需求，請於109/05/15前提報完畢，俾利工程執行之順遂。

三、鹿寮大排、客厝大排、頂寮大排、舊虎尾溪及山仔內大排，每年必做清淤工作，今年度疏浚相關工作已由雲林縣政府以開口契約形式辦理。

四、本所原本配置移動式抽水機二台，因老舊不堪使用現已報廢，縣府移交移動式抽水機二台予本所管理。另縣府二台移動式抽水機固定配置於後湖村溪底部部落（舊虎尾溪旁3號水門、4

號水門)。汛期期間縣府亦會再配置二台移動式抽水機於後湖村溪底部部落(舊虎尾溪旁 1 號水門、2 號水門)。

五、道路部分：道路破損緊急修護部分由本所購置長溫瀝青讓民眾自行領取修補或由開口契約廠商進行修補。

六、上次定期大會至本次會期，本課所辦理之工程(含水溝、道路等)如後附件，敬請各位代表參閱。

編號	工程名稱	預定施工期程	施工地點	發包金額(元)
1	公共服務據點整備-整建長照衛福據點-元長鄉老人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109.04.20 開工	長北村、 長南村	30,812,000
		玉霖營造有限公司		
2	元長鄉子茂村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計畫	109.03.11 驗收完成	子茂村	5,637,000
		鴻霖土木包工業		
3	元長鄉頂寮村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計畫	109.04.16 驗收完成	頂寮村	5,630,000
		鴻霖土木包工業		
4	108 年度元長鄉 145 甲線旁新吉段帶狀綠美化工程及新吉活動中心欄杆改善工程	108.12.09 完工	新吉村	2,770,000
		109.03.27 函送縣府請款		
		亦晟土木包工業		
5	元長鄉新吉村休憩步道工程	108.12.09 完工	新吉村	1,460,000
		109.04.17 函送縣府請款		

編號	工程名稱	預定施工期程	施工地點	發包金額(元)
6	元長鄉長南、合和、潭東、子茂、瓦礫、內寮、崙仔村道路排水改善工程	109.03.10 完工，待驗收	鄉內各村	1,280,000
		亦晟土木包工業		
7	「元長鄉109年度公路燈維護、修理、裝設暨遷移等勞務案」---(預估)	109.01.30 簽約	鄉內各村	2,200,000
		大發電氣工程		
8	「元長鄉109年度第一次公路燈新設、遷移、拆除、更換等工程(開口契約)--(預估)」	109.04.16 簽約	鄉內各村	2,050,000
		大發電氣工程		
9	109年度全鄉道路緊急修復工程(預估)	109.04.16 簽約	鄉內各村	1,795,000
		振鑫土木包工業		
10	109年度反射鏡及安全標線誌等設置工程(預估)	109.04.20 簽約	鄉內各村	488,000
		宏奇工程有限公司		
11	元長鄉山內村南天府擋土牆及欄杆改善工程	109.04.15 開工	山內村	1,655,000
		振鑫土木包工業		
12	109年度雲林縣元長鄉雨水下水道清疏工程	109.04.22 開工	鄉內各村	236,000
		九龍工程行		
13	元長鄉109年度災害搶險搶修工程(預估)	109.04.28 工程開標	鄉內各村	2,000,000
14	元長鄉下寮、合和、長南、	109.03.25 驗收完成	鄉內各村	20,580,000

	瓦礫、卓運、鹿北、五塊村等7村連絡道路改善工程	柏樺營造有限公司		
15	元長鄉頂寮、下寮、山內、龍岩、五塊、瓦礫、鹿北村等等7村道路改善及合和村新設塊狀護欄工程	109.02.26 完工，待驗收	鄉內各村	3,360,000
		振鑫土木包工業		
16	元長鄉子茂村連絡道路改善工程	109.05.05 工程開標	子茂村	11,593,000
17	元長鄉潭西村連絡道路改善工程	待工程開標中	潭西村	20,500,000
18	元長鄉外環道道路改善工程	本案委託營建署辦理，預計四月底前完成設計	長南村	44,350,000
19	元長鄉通學步道環境景觀綠美化計劃	109.05.07 工程開標	長南村	4,258,000
20	元長鄉轄內道路排水改善工程(開口契約)	109.03.26 訂約，待通知開工	鄉內各村	1,757,000

## 財政課工作報告

### 1. 房屋稅：

本鄉 109 年度房屋稅稽徵情形：

- 1、開徵期間：自民國 109 年 5 月 1 日起至 5 月 31 日截止，為期一個月。
- 2、工作進度：稅單送達，由稅務局統一於開徵前寄發至各納稅義務人。
- 3、加強催徵工作：會請各村辦公處利用村播音設備，於開徵期間加強廣播催徵。

### 2. 地價稅：

本鄉 108 年度地價稅稽徵情形：

- 1、開徵期間：自民國 108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1 月 30 日截止，為期一個月。
- 2、查定件數：9,129 件，徵起件數：8,464 件。
- 3、查定稅額：2,086 萬 6,121 元，徵起稅額：1,994 萬 423 元。

徵績為 95.56%。

## 主計室工作報告

### 一、辦理本鄉 108 年度總決算：

本鄉總決算依照決算法及行政院主計總處編印「中華民國 108 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地方總決算編製作業手冊」有關規定並參照 108 年度會計帳簿結帳後金額編製完竣。

本鄉 108 年度總預算歲入預算數為 2 億 5338 萬元，歲出預算數為 3 億 375 萬 8000 元；嗣後辦理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歲入預算數為 1647 萬 2000 元、歲出預算數各為 5258 萬 8000 元。

本鄉 108 年度歲入總決算數為 2 億 6536 萬 5258 元，歲出總決算為 2 億 5665 萬 49 元，歲入、歲出比較賸餘數為 871 萬 5209 元。

### 二、有關 108 度預算執行、憑證審核、帳簿記帳、會計報告、動支第二預備金數額表等日常工作，皆依據相關法令規定持續辦理中。

### 三、編纂本鄉 106 年度統計要覽手冊。

## 農業課工作報告

- 一、109 年度辦理一期對地綠色直接給付計畫，目前受理面積為 1989 公頃，現正辦理勘查及審核等作業。
- 二、109 年度一期及二期轉作、休耕及稻作之申報，已於 109 年 1 月份受理申報完畢，二期作將於 7 月中至 8 月中辦理補申報及更改等作業工作。
- 三、109 年度一月至四月辦理農業使用證明核發 92 件、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申請 10 件，共計 102 件。
- 四、109 年度辦理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土地減免地價稅申請，自五月一日至五月三十一日止。
- 五、109 年（1-4 月）度辦理農業機械使用證及農機用油免營業稅憑單共核發 152 件，持續辦理中。
- 六、辦理 109 年度第 1 季畜牧農情調查暨養豬頭數調查，辦理調查期間為 5/25-6/8。

## 政風室工作報告（自 108 年 11 月起至 109 年 04 月止）

### 一、政風預防工作業務：

- (一) 監辦本所各項招標採購案件之開標、決標、比價、減價及驗收作業。
- (二) 每月登載法務部廉政署編印之政風法令、陽光法案、消費者保護等資料於本所網站向員工宣導。
- (三) 結合本所各項活動講習辦理廉政法令宣導。
- (四) 109 年 1 月 21 日召開 109 年度第 1 次廉政會報。
- (五) 109 年度配合雲林縣政府辦理「綠美化工程(含公園、綠帶)植栽養護」、「公共工程保固」等專案稽核。

### 二、政風綜合、維護工作業務：

- (一) 每月編輯「安全維護」、「公務機密維護」電子文宣資料公佈本所網站向員工宣導。
- (二) 109 年度春安工作期間，辦理公務機密、機關安全維護定期檢查，並於 109 年 1 月 21 日召開 109 年度第 1 次機關安全維護會報。

### 三、政風查處工作業務：

- (一) 109 年度配合雲林縣政府政風處辦理「109 年工程採購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移動式抽水機購置、移動式抽水機與水(閘)門維護保養、運輸操作及緊急搶修搶險業務」、等專案清查。
- (二) 遇案辦理民眾檢舉、陳情及上級交辦查察案件。

## 行政室工作報告

一、設置網路留言板暨線上陳情提供民眾建言、諮詢的管道，並會請相關課室妥善處理。

二、文書業務方面

108年10月01日至109年3月31日止收發文件數：紙本發文1488件、電子公文交換數794件、總發文件數2282件；紙本收文2356件、電子收文4559件、總收文件數6915件。

三、每月由「電話禮貌測試小組」對各課室業務承辦員做服務態度及電話禮貌測試。

四、每星期公文稽催一次，追蹤公文進度－從收文、承辦、結案以至歸檔為止，以提升行政效率。

五、每月初列印上個月公文成績月報表會各課室知悉。

## 清潔隊工作報告

1. 一般垃圾清除、處理，109 年度 1 至 3 月平均每月清除約 240.12 公噸垃圾，垃圾焚化量由環保局統一調度至各垃圾焚化爐處理。
2. 持續加強推動垃圾減量及資源回收業務，109 年度鄉民每人每天約產生 0.009 公斤垃圾量，資源回收率達約百分之 40 以上，均符合行政院環保署所訂定之規範。
3. 為維護環境衛生避免病媒蚊孳生，109 年度於 4 月及 8 月份，執行全鄉（含中、小學及托兒所）環境消毒作業。
4. 加強村里巷道兩旁環境清潔及雜草割除工作，以維護環境清潔並增加違規廣告拆除工作。
5. 接受民眾申請協助清除大型傢俱清運工作業務。

## 人事室工作報告

### 一、人員動態：

- (一)、108.11.1 村幹事王宗仁調陞課員。
- (二)、108 年高考分配技士莊武諺訓練學(實)習，108.12.17 到職。
- (三)、村幹事鄭雅綺 109.2.24 起育嬰留職停薪，109.4.17 育嬰回職復薪並調任臺南市南區區公所。
- (四)、108 年地方特考三等錄取分配技士田承霖訓練學(實)習，109.3.31 到職。
- (五)、108 年地方特考四等錄取分配辦事員劉泰緯訓練學(實)習，109.3.27 到職。
- (六)、108 年地方特考五等錄取分配書記吳東穎訓練學(實)習，109.3.30 到職。
- (七)、109.4.1 起農業課長職缺由獸醫吳俐萱代理。
- (八)、109.4.3 起民政課長職缺由村幹事李育儒代理。

二、本所職員獎懲及勤惰均依相關規定辦理。108 年 11 月至 109 年 4 月份止，職員獎懲統計如下：嘉獎一次 80 人次、嘉獎二次 15 人次、記功一次 6 人次、記功二次 1 人次。

三、辦理本所暨所屬機關員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 30 人，計 53 萬 3,200 元。結婚補助 1 件，計 3 萬 2,670 元。

四、辦理本所暨所屬機關員工休假補助申請，108 年 11 月至 109 年 4 月份止，計 59 萬 7,093 元。

五、發放本所暨所屬機關及代表會月退休金及月撫慰金，108 年 11 月至 109 年 4 月止，共計核發 471 萬 2,652 元。

六、發放 109 年退休人員春節慰問金，計 3 萬 8,000 元。

## 幼兒園工作報告：

- 一、本學期因武漢肺炎疫情影響，公立幼兒園統一開學期為 109 年 2 月 25 日，本學期學期結束訂於 109 年 7 月 24 日，截至 5 月中旬收托幼兒人數 125 人。
- 二、本學期「五歲幼兒教育計畫」入學免學費及申請弱勢幼兒加額補助符合申請者計 42 名及 2-4 歲免學費(中小幼幼班)補助 81 名，以上共計 123 名受惠。
- 三、為利發展幼兒美育感覺統合基礎，促進身心均衡發展，續辦理外聘美術、體適能、奧福音樂及美語唱遊律動課程教學活動。
- 四、108 年 11 月及 12 月各分班配合主題課程辦理戶外教學「田園採收 樂-幼兒食農教育體驗活動」及參觀新港香藝、源順芝麻觀光油廠、樂米工坊及手工蛋捲等體驗活動，參加人次共計 153 人。
- 五、108 年 12 月份辦理教保人員造型氣球研習及辦理親職教育講座與聖誕節親子活動，參加人數計 110 名。
- 六、108 年 12 月至 109 年 1 月配合衛生所辦理各班幼兒口腔保健牙齒塗氟等各項檢查及轉介、追蹤。
- 七、109 年 1 月份辦理全園幼兒健康檢查，邀請中國醫藥大學附設北港媽祖醫院小兒科及復健科醫療團隊蒞園檢查，計轉介 6 名幼兒追蹤治療。(含蟯蟲、疝氣..等)。
- 八、3、4 月配合衛生所辦理全園幼兒洗手查核及各項發展檢核及異常個案轉介(幼兒斜弱視檢查 80 名，轉介 24 名視力異常、發展遲緩篩檢 48 人，0 名異常轉介)。
- 九、3、4 月份辦理「108 下學期幼童專用車逃生演練」4 場次，參加人數計 122 名幼兒。

十、為防範新冠肺炎，辦理各項防疫措施及衛教宣導(量體溫、戴口罩、噴酒精、教室加強消毒)並採購各項防疫物資及配合中央疫情的追蹤調查..等)

十一、辦理「108年度國教署補助元長鄉立幼兒園改善教學環境設備」案分班戶外遊具遮陽網、教學教具、防災背包頭套、洗手台遮雨庇採購施作。

十二、辦理「108年度國教署補助元長鄉立幼兒園忠孝分班幼幼班廁所興建改善」工程,已於109年4月17日正式開工,預計2個月完工。

# 鄉政總質詢及答復



主席李宗懋：現在是總質詢，各位代表有什麼意見？劉東芳代表。

代表劉東芳：民政課長你代理民政課多久了？

代民政課長李育儒：我4月3日開始代理。

代表劉東芳：你4月3日到今天大概一個月左右了，你有去過宗源和淨樂公墓？環境有注意過嗎？

代民政課長李育儒：有。

代表劉東芳：你去過幾次？

代民政課長李育儒：就任有去過一次和清明，嚴格說起來是兩次而已。

代表劉東芳：你覺得那個環境怎麼樣？

代民政課長李育儒：環境不錯。

代表劉東芳：我早上去還有一些酒瓶在地上，實在衛生很差、桌子很髒，你說你有去，這有專人在管理嗎？

代民政課長李育儒：這個問題等一下我會交代承辦人、管理員，對每天的清潔更加重視。

代表劉東芳：我昨天下午有去巡，早上又去巡那些東西也是都還在，我還有拍照，你要看看嗎？

代民政課長李育儒：沒關係，會後...。

代表劉東芳：不是沒關係，有在講才有在做，是不是這樣？這公墓雲林縣我看就元長鄉的塔位最髒。

代民政課長李育儒：是，我們會來做一個改進。

代表劉東芳：你平常就要處理。我之前都會打給民政課長，我不知道換你了，之前那個陳金龍我也曾經叫他去看過，那實在環境很差，不是說只有我們元長鄉在用，別鄉鎮也會過來這邊進塔，看到那樣觀感很差，別人桌子和四周圍都清得很乾淨，我們的

真的很髒亂，讓人家感覺元長...，至少表面也要做好，不要那麼髒亂。你有專人在處理，你怎麼不叫他多久要清一次、注意一下、每天什麼時候要處理，不是只領薪水而已，是不是這樣？

代民政課長李育儒：是。

代表劉東芳：也是要去工作。

代民政課長李育儒：好。

代表劉東芳：這部分我希望你們課長要將這個處理好。

代民政課長李育儒：沒問題。

代表劉東芳：環境很差，你可以等一下去看看，你如果不出去我剛才才拍照，有拍照有證據在，你可以看，酒瓶丟在那裡，你看能看嗎？你要看一下照片嗎？我覺得你沒有去沒有注意這個問題嘛，是這樣嗎？昨天中午我有去拍照，剛才我來也有去拍照，我有去看結果也是這樣，我有跟你們講過很多次了，結果你們都沒有在注重這個。

代民政課長李育儒：我會再要求，多謝代表的鞭策，會來改進。

代表劉東芳：那要去執行。

代民政課長李育儒：是，沒問題。

代表劉東芳：還有一點，我們目前的塔位大概還剩幾位，還能多久，你有統計過這個數字嗎？

代民政課長李育儒：這個數字電腦系統都有，詳細情形會後我在跟代表報告，因為數字每天都有在變動。

代表劉東芳：大約，像大約兩百位，大概能用多久，再來不夠用，有沒有計畫蓋新的？

代民政課長李育儒：我們去年有編三百萬，如果不夠看宗源和淨樂公墓兩邊的需求，我們再來做研究。

代表劉東芳：有說要蓋還是怎樣，有送嗎？

代民政課長李育儒：你是說新蓋的建築物嗎？

代表劉東芳：對。

代民政課長李育儒：目前還沒有，剛才向代表報告的是現在還未裝的納骨櫃，目前有編，但是你講的建築物目前還在規劃當中。

代表劉東芳：對啊，這個速度要快，像北港那邊現在就都沒位置可以放了，他們一些鎮民都要去別鄉鎮，像我們鄉內兩萬、別鄉鎮的就要四萬，我們鄉民的福利，結果還要去別鄉鎮，這部分你們要注意。還有一點就是人家祖先放在這裡很習慣了，還要去別鄉鎮是不是很不方便，還要多花錢，這個就是不能只坐在位置上，你代理一年之後又換人，又問那個人、那個人又不知道，你們就繼續一直輪，你們就課長一個輪一次，輪到到底一年後問他，他又說他不知道我新的，是不是這樣，我希望你們就是要去統計，還剩幾位，大概能夠用多久，這如果申請去蓋，時間又要多久，是不是還夠位，如果不夠我們是不是要提出申請了，是不是這樣？這很重要的工作，希望課長積極處理，這樣有問題嗎？

代民政課長李育儒：沒問題，感謝代表的建議，我們會積極來辦理。

代表劉東芳：我希望你可以用一個書面來跟我報告說明到底有幾位，好嗎？

代民政課長李育儒：沒問題，會後馬上補。

代表劉東芳：建設課長，請教瓦礫中排多久沒清了？

建設課長陳承璋：瓦礫中排你去年有跟我陳情，我有發給縣府，再來我就沒追蹤了，若有人陳情我就會發文。

代表劉東芳：縣府有沒做的地方，你應該要繼續追，我們這邊沒辦法做嗎？

建設課長陳承璋：我們這邊要看經費，主要是縣府在做，因為縣府經費比較多，那本來也是他們管的。

代表劉東芳：中排是縣府管的沒錯，不過他們都沒做，到現在就我所瞭解的已經幾十年沒清了。

建設課長陳承璋：還是我等一下再跟縣府陳情一下，再發文給他們、再追蹤。

代表劉東芳：要繼續追蹤，看是三個月、四個月，我們跟你們講，你才發文，整條溝很臭，一些土都淤積，你可能沒住在那裡不知道那個很臭，我瞭解已經幾十年都沒疏。

建設課長陳承璋：好像三年前有疏一次。

代表劉東芳：沒有，那是溝尾稍微用一下而已，我的意思是整條。你不能說溝尾稍微用一下就是有疏。

建設課長陳承璋：是從中央路一直往北那邊嘛？

代表劉東芳：對，都沒疏，一些...

建設課長陳承璋：就是連汙泥都移走。

代表劉東芳：對。

建設課長陳承璋：這樣我等一下再發個文。

代表劉東芳：你要馬上再發個文。

建設課長陳承璋：我會追蹤。

代表劉東芳：不要問了你才要去做。

建設課長陳承璋：好。

代表劉東芳：要追蹤，積極一點。

建設課長陳承璋：好。

代表劉東芳：可以請課長一些建設的部分，整理一份表給我們，每一村到底都做在哪個地方，建設的部份。

建設課長陳承璋：位置圖？

代表劉東芳：我看有一些小村莊，結果一個都花幾百萬、幾千萬，有一些都沒做，是不是我們可以稍微平均分配，不要分大小，每個村莊都分一下，不要差太多。

建設課長陳承璋：是看有壞的地方才去做，那是不一定的。

代表劉東芳：不一定，但是有一些也很壞啊，你們也沒做啊，是不是這樣？壞不壞要怎麼去？

建設課長陳承璋：要去現場看。

代表劉東芳：是不是要平均分配，我們 21 村，大約我們做的平均一點，不要說有的什麼都做到，有的都沒做。稍微分配一下，可以嗎？

建設課長陳承璋：好。

代表劉東芳：這部分我麻煩課長注意一下，不要說建設都放在這村莊，跟誰比較好做比較多，這村莊我選出來的票數比較低就比較少的建設，這也是很不公平，是不是這樣？平均一點，就我看來這個有一些小村莊還沒出代表，結果我們村出代表還爭取得比他還少，我們出去會被講話。

建設課長陳承璋：有的是去年做這村、今年做這村，都有，應該大部分都平均。

代表劉東芳：我希望平均一點，我們出去也有人投訴我們村怎麼都沒做，結果別村怎麼做這麼多，稍微平均一點，不要差太多，沒辦法說完全都一樣，但建設方面稍微平均一點，我們也是要面對我們的選民，也是會被投訴，是不是這樣？

建設課長陳承璋：好。

主席李宗懋：各位代表還有什麼意見嗎？ 鄭代表。

代表鄭申局：我們現在公所民政課長現由村幹事李育儒代理、農業課長現由獸醫吳俐萱代理，這兩課對公所是非常重要的，為何自李鄉長就職到現在都用代理，這樣是不是會有專業度的問題？請說明。

主席李宗懋：請相關主管說明。

人事主任陳彩萍：針對代理的部分，人事室這邊做一個回應，就是因為我們人口數的部分有三萬以下的限制，因為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裡面有講到人口數破三萬，所以我們可能要做一個組織的修編，那目前銓敘部那邊是說主管的部分控留，所以沒有辦法實際上的晉用正式的人員。

代表鄭申局：這樣是任何人都可以來代理嗎？

人事主任陳彩萍：代理當然是有代理的一個順位，因為他們都是符合薦任的資格，所以就是具有代理的資格。

代表鄭申局：所以說專業度的這個問題應該是沒有問題吧？

人事主任陳彩萍：是可以的、是符合的。

主席李宗懋：各位代表還有什麼意見嗎？ 陳明振代表

代表陳明振：請教相關單位，關於輔導子茂社區參與文化處計畫，這計畫是什麼？狀況如何？

主席李宗懋：社會課。

社會課長陳仙助：這個計畫是輔導子茂社區參加文化處計畫，這個計畫主要內容是要讓子茂社區做一個社區資源調查，這包括人文可食地景這一類，社區的資源都做一個整體的調查，可以看我們社區要走的路，調查完可以做參考。

代表陳明振：聽不太懂，你是說可食地景？

社會課長陳仙助：舉例來說包括我們農業人文，子茂現在是要種花生、種什麼，來做一個調查，改天我們社區要做這個產業的時候，我們要選哪一項作為代表我們社區的產業，還有看看調查歷史建築物等，把重點列出來後我們社區以後要發展的參考。

代表陳明振：這輔導各村的社區推動是很感謝，因為現在社區都比較有在經營發展，但是我是對這個內容和狀況聽不太清楚，我希望你用一個書面資料。

社會課長陳仙助：資源統計。

代表陳明振：大概瞭解一下，我文化也不是很高，所以聽一個文化處計畫也不知道是什麼，你用一個書面還是 A4 紙寫一個詳細，瞭解一下。

社會課長陳仙助：好，謝謝。

主席李宗懋：現在是鄉政總質詢，各位代表有什麼意見嗎？請提出。 副主席。

副主席徐銘欽：請問李鄉長，關於新吉村的防汛道路，水利署不是有說跟公所這邊有通電話說要認養做紅綠燈和道路的問題，請問李鄉長，不知道你有什麼打算？

鄉長李明明：課長。

建設課長陳承璋：副主席你剛才問的是防汛道路接管的問題嗎？

副主席徐銘欽：是。

建設課長陳承璋：之前好像是4月幾號有去會勘，陳俊龍議員、新吉村長和很多的鄉親，但是鄉民是溪口的比較多，他們都從溪口要來新吉村種作，他們橫越防汛道路怕危險，他們要求警察局設置紅綠燈，但是五河局說那是防汛道路不是一般道路沒辦法設置紅綠燈，除非是接管成一般道路才有辦法設置紅綠燈，那時候是這樣。

副主席徐銘欽：我是要請教一下，這樣如果要讓我們公所認養這個問題，經費到底是怎樣？

建設課長陳承璋：因為整段是9公里，後來他是說我們差不多接管1公里，這樣如果1公里，他路要重做，還要有標線、標誌、安全措施和路燈，那可能要千萬，因為那路又寬又長，還有以後的維護，因為要接管就要永遠。

副主席徐銘欽：課長，因為這是新吉村跟我反應，我是代替人民發聲，那如果可以便民，在經濟的情形下可以允許，是不是可以來討論看看，因為我受民之託，也不瞭解我們公所的運作是怎樣，所以也是藉這個機會，叫你們做一下說明，如果說在經費上有問題、太多，我們也是愛莫能助，為我們鄉內、我們也是

財政困難，是說在允許之下，可以好好說看怎麼做比較好，  
可以便民，是不是大家可以來討論看看。

建設課長陳承璋：那時候鄉長有打給水利署署長，有跟他說經費，再來署  
長就沒下文了，我們都在等署長的回覆，鄉長也有關心。

副主席徐銘欽：但這兩天他好像有意思要來做這樣，因為我聽…。

建設課長陳承璋：水利署五河局嗎？

副主席徐銘欽：他們應該有一個共識了，不然麻煩你們再去跟他瞭解一下  
什麼情形，因為這個工程是由你們公所來主導，我們是負責  
發聲而已，所以我們不能夠去跟你們說什麼，只是能夠跟你  
們商量這種問題看要怎麼解決，這樣你們再好好討論一下，  
這樣好嗎？

建設課長陳承璋：好，多謝副主席。

主席李宗懋：各位代表還有什麼意見嗎？ 吳永裕代表

代表吳永裕：關於我們元長鄉鹿寮大排、客厝大排、頂寮大排、舊虎尾溪  
及山仔內大排，縣政府都有在做清淤，今年元長鄉什麼時候？  
請有單位說明。

建設課長陳承璋：現在區域大排都是縣政府管的，他每年都會發包，他們  
那時候是跟我說他們三月底就開始在做了，我之前有問過他  
們。

代表吳永裕：別的地方在做沒關係，是我們元長鄉比較重要，我們一些村  
民都在反應這個，不然淹水的問題很大。

建設課長陳承瑋：因為他們每年 11 月底前就會發文給我叫我報，我都有報，我差不多每條都報 5、6 公里，他都跟我說太多，他說他們都三月底開始陸續在做。

代表吳永裕：我們這裡...。

建設課長陳承瑋：我們這裡、我們這裡，我只問我們這裡的。好，多謝代表。

主席李宗懋：徐銘欽副主席。

副主席徐銘欽：課長，我剛才說的那個問題，我有一項漏掉了。我請教一下，如果這條經費要讓我們公所出。

建設課長陳承瑋：我們公所...。

副主席徐銘欽：譬如這條經費要千萬。

建設課長陳承瑋：五河局全出和以後的維護經費。

副主席徐銘欽：那目前要做那些的費用，譬如說要讓我們公所出這種情形。

建設課長陳承瑋：這個到最後也是要請示鄉長。

副主席徐銘欽：那再麻煩你，這樣好嗎？

建設課長陳承瑋：好。

主席李宗懋：各位代表還有什麼意見？ 鄭申局代表。

代表鄭申局：我們本鄉目前有西莊、五塊、崙仔、瓦礫社區辦理長青食堂服務，請問縣府及本公所是針對每人補助嗎？補助金額是多少？請說明。

主席李宗懋：請社會課說明。

社會課長陳仙助：有關代表問的長青食堂這個問題，這長青食堂他的申辦是各村社區他發文給公所和縣府來申請，申請如果經過核准之後，縣府每人每餐補助 30 塊，公所也有編補助，每人每餐 15 塊，所以縣府、公所合起來 45 塊，主要代表在問的是說社區要自動發起辦長青食堂，才會編這個預算下去，謝謝。

主席李宗懋：各位代表有甚麼意見？ 陳聖元代表。

代表陳聖元：請問農業課長，109 年黃金廊道轉作綠肥這個，今年加碼多少？

代農業課長吳俐萱：代表你講的是綠肥的部分嗎？

代表陳聖元：對。

代農業課長吳俐萱：綠肥的部份加起來總共第一期是八千七，一分地。

代表陳聖元：比去年加碼多少？

代農業課長吳俐萱：之前是四千五。

代表陳聖元：現在是八千多？

代農業課長吳俐萱：八千七。

代表陳聖元：再來，村民在問這個錢大約什麼時候會下來？

代農業課長吳俐萱：這個錢差不多就是我們勘察完，電腦輸入後送去縣府，在往上送去做核發的作業，差不多是在七月的那時候。

代表陳聖元：好，謝謝。

代農業課長吳俐萱：謝謝代表。

主席李宗懋：各位代表還有什麼意見？ 陳明振代表。

代表陳明振：關於這個疫情，有一些補助電視都有播，有一些鄉民都有在詢問，關於那領一萬的，農會還是什麼勞保，請相關單位做一下說明，以便有鄉民在詢問的時候我們能夠說明解釋，他申請辦法是怎麼樣？日期是？請報告一下。

主席李宗懋：社會課。

社會課長陳仙助：有關陳代表詢問急難紓困實施方案，現在我可以跟大家報告因為中央制定這個辦法，目前大家也都還不清楚，正確的辦法、公文下來，也都還是模擬兩可，所以今天下午我會去縣府開會，看要如何做讓大家有一個共同的標準，到今天現在為止，我也沒辦法去受理案件，但是我可以跟大家報告的是他有一個大概的原則，原則是說這項補助急難紓困現在是排除軍、公、教，你如果農保去農會，沒勞保的來公所，他說的能請一萬至三萬，但是請一萬至三萬也是有他的標準存在，我們說的是每個人都有基本的生活費，我們這裡是一萬兩千三百八十八塊，這如果乘以 1.5 就是 18582 元以下，中央規定能發一萬至三萬，所以光這個發一萬至三萬我現在也是很困擾，到底是要發一萬、兩萬還是三萬，我也沒有辦法做出這個行政裁量，所以我也要開會詢問縣府，你如果說 1.5 倍 18552 至 24776 元這個區間請一萬，這是比較明確，但是再加上要請這條錢也不是每個人都有，因為這個有排富條款，如果算出來每個人超過 24776，也不一定請得到，所以我也是跟民眾說你有資格來申請，但是審核出來不一定有，再來是公所的因應作為是我今天開會回來，我也是會跟我們裡面和村幹事做一下教育宣導，改天要怎麼排時間，看是要

每村，比照農業課，看是下個星期一要給哪幾村來公所來受理，才不會說大家一起來，公所也沒辦法負荷，徒生民怨，這是我目前的做法，我跟各位代表報告。

代表陳明振：你下午會去縣府開會？

社會課長陳仙助：是。

代表陳明振：我麻煩你，你去開會不要只是聽他的說明指示，你要替我們鄉民提一些問題問清楚，不要說去開會聽他交代你做什麼，說什麼你就做什麼，鄉民知識較模糊，只看新聞報紙以訛傳訛，所以你要提出鄉民的問題，問清楚，回來才能夠為我們鄉民服務，你去問清楚開會的指示，你要提出一些鄉民的疑問、一些特殊問題，麻煩你辛苦一點，去問資料齊全，回來公所後，討論看看，看是透過村幹事做一下宣導廣播，才不會一些鄉民大家都不清楚，如果我們有一個正式的、明確的，宣導一下日期大概什麼時候、辦法是怎樣、多少、什麼條件，講清楚一點，才不讓這些村民跑好幾趟，跑太多趟都會不愉快，所以我們有辦法將他解釋清楚，希望你下午去開會記得提出一些問題，代替鄉民問一些比較特殊的，記錄下來，請教清楚，不要說開會去聽他講一講，就這樣回來，如果有問一些比較特殊的，你說你不知道，這樣就又亂掉，再麻煩你辛苦一點。

社會課長陳仙助：既然中央有這個政策，我們也會認真努力達成，我們做好一點也不會增加鄉民一些...。

代表陳明振：重點就是政策下來，辦法他說的是單純的，但是我們有一些特殊問題要提出，一些鄉民的特殊問題你要順便問清楚，記

錄下來，不然像你講的你沒有裁決權，裁決權在哪裡你就問清楚，這在麻煩你問清楚回來，討論一下有需要村幹事各村宣導廣播。

社會課長陳仙助：好。

主席李宗懋：陳聖元代表。

代表陳聖元：課長，還有一點你下午如果去，欠卡債這條你在注意一下，看他到底有沒有辦法領。

社會課長陳仙助：卡債目前收到的資訊，我們社會課也是有個群組，他們是說行政院叫金管會發文給全國各農會，各農會如果這個紓困的錢不能去扣款。

代表陳聖元：課長你下午去在注意一下，這個比較多人就欠卡債沒錢了，這條到底領得到嗎？注意一下，別人問我們才有辦法去應對。

社會課長陳仙助：好。

主席李宗懋：各位代表有什麼意見嗎？ 徐副主席。

副主席徐銘欽：請教公所我們鄉下墳墓是什麼單位負責？

主席李宗懋：民政課。

副主席徐銘欽：請教民政課，鄉下還很多墳墓你知道嗎？

代民政課長李育儒：是。

副主席徐銘欽：這個墳墓的衛生很差、草也很多，這是不是需要進一步來處理，要不然一些野狗，一些農民從那邊經過也是很危險，環境衛生也很差，墳墓沒有幾個村有，這個環境衛生你們是不是要去處理？

代民政課長李育儒：跟副主席報告，我們元長有 11 個應該是副主席所說的村莊墳墓，我所瞭解的是會燒一次，若未來要較常態的話，我們可能來視經費編預算，看怎麼做處理。

副主席徐銘欽：依我所瞭解的，像西莊有一處草長的很多，還有躲一些野狗，有一些農民從那邊經過很危險，想說麻煩一下，經費可以允許下，是不是可以派一個專人將那些清除，還是整理一下，因為這不是本鄉每村都有，平均也就兩村有一個，是說如果可以是不是努力一下，去清一清，也不是每個地方都那麼髒，麻煩一下。

代民政課長李育儒：好，沒問題，我們再來研究看看。

副主席徐銘欽：你紀錄要作下來，你不要現在喊好，結果不去執行。

代民政課長李育儒：因為這個牽涉到一些經費的問題，但是這個建議非常好，我們再來研究看看。

主席李宗懋：各位代表有什麼意見？請副主席擔任臨時主席。

副主席徐銘欽：各位代表有什麼意見？請提出。主席，請發言。

主席李宗懋：鄉長，我在這裡再跟你提醒一次，可能我上次開會講得不夠清楚，改天我們如果在這個議事廳在開會，麻煩你要尊重這個議事廳，尊重我們這些代表、主席，剛才副主席是在質詢你，你連站起來都沒站起來就喊課長，上次我講得不夠清楚還是怎樣我不知道，上次我就跟你講過，你有什麼問題你可以舉手，你不要覺得我們每次開會隨隨便便，你不要回答還是你不爽講、還是你不知道，你就說叫誰叫誰，他現在是在質詢你，你要搞清楚，今天是鄉政總質詢，我希望這個問題

你真得要重視，不要每次都這樣，上次開會我才講一次，今天講一次，我那天講是四月初還是四月中，四月初我們開臨時會才講而已，五月初不到一個月，你就馬上忘記，我希望以後你真的要注意一下，做得到嗎？不然沒辦法沒關係，等一下開會開完，秘書拿一本議事規則看是要給主秘還是鄉長參考一下，看到底開會的流程是怎樣。再來，我要針對昨天申局代表所問過的問題，為什麼我們民政課長和農業課長，為什麼現在還在代理，可以請相關單位再做一次說明。

副主席徐銘欽：有關單位請做說明。

人事主任陳彩萍：有關主席剛才問的問題，跟大家做一個報告，這是因為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裡面，因為我們是人口數未達三萬的部分，所以說現在是課室不能超過八個課室，銓敘部那邊是說我們要減列一個主任秘書和一個課室，目前是必須去做一個修編、修正自治條例的部分。

主席李宗懋：要縮編一個課室。

人事主任陳彩萍：是。

主席李宗懋：那為什麼從去年，我記得這個公文去年就下來了，應該是去年就有這個公文下來了。

人事主任陳彩萍：恩。

主席李宗懋：為什麼到今年我們的課長還是在代理，你聽懂我的意思嗎？因為說真的我們在這裡開會，你就每年換一個代理、每年換一個代理，現在代理剛上來，他也不知道什麼，說實在的我們來跟他質詢，他才剛上來可能業務還不是很瞭解，我們對他講，他到時候聽了又覺得好像受了委屈，像昨天民政課長，

東芳代表提出一個問題，我們裡面塔位剩多少，說實在的他就任他也要先...，他跟之前的課長圖書館長陳金龍交接的時候工作都沒交接嗎？直接代理下去，換名字這樣子而已，你聽懂我的意思嗎？他有交接過這個東西，結果起來問一個最基本的你塔位大概剩多少，不然你也可以報說交接的時候剩大概多少，現在這個月還多少人進去，所以剩多少，他也說不出來，反而我們這些代表還要先做功課，我們東西要先寫起來，看你們說的對不對，問他就回答我在回電腦查，我問你這樣一直代理下去，這個不處理以後大家也都不用來開會了，我們就大家書面資料要問的問題給你們公所，你們公所就書面資料拿給我們就好了，不然叫一個來問，也要下去查，那改天如果這樣，本席在這裡建議問不會的，主席你就暫停十分鐘讓他們查完，我們再上來開，是不是這樣，因為你們這個問題你們要去解決啊，你們沒有要去解決，我問你人口不到三萬，我們人口明年有辦法生到三萬人嗎？有辦法嗎？困難度比較高嘛，應該是這樣吧？是不是。

人事主任陳彩萍：應該是。

主席李宗懋：對啊，所以你要把裡面這個問題去解決，規定是怎樣我們就照規定來走，去年這個問題我就有發現，但是去年公文才剛下來，我們也不能一下就給你們那個，要給你們一個時間去做一個緩衝，去把工作做好，是不是這樣說？對啊，但是過一年後也是沒解決這個問題，你也是再叫一個代理，時間到了要再換人，我問你我們一屆我們這些代表包括鄉長也是民選的，我們一屆也才做四年，四年換四個代理，每次上來問

都說不知道，是要叫我們怎麼辦，希望這個問題，我知道這可能也不是人事的權，希望這個問題你們要去重視、要去注意，盡量趕快去改善讓他符合我們的規範，上面怎麼規定我們就照規定走，不要想拖著拖著看怎樣，時間到了如果拖得過，拖不過再來處理，是不是這樣？我們可以做到盡早處理，我們就把它處理好，為什麼一定要用到這樣呢？是不是？對你們來說也麻煩，對我們這些代表來說也麻煩，要找人，現在找這個可以了，現在又換一個，又重來、重熟悉，是不是我們也很累，希望這個部分公所要稍微注意一下。

人事主任陳彩萍：好，謝謝主席。

主席李宗懋：再來，我要請教鄉長。鄉長，你知道我們 520 要就任的副總統是什麼人？

鄉長李明明：賴清德副總統。

主席李宗懋：鄉長你知道賴副總統還沒做副總統之前，他是在做什麼職位你知道嗎？

鄉長李明明：以前台南市長，後來行政院院長。

主席李宗懋：你知道他在做行政院長的時候，剛就任就要率領各部門的主管去和每一個黨團，先去做一個拜會、做一個溝通，你知道他做這個用意是什麼？

鄉長李明明：我才疏學淺，我小小一個芝麻官，我不知道賴副總統這個用意是什麼。

主席李宗懋：我也不知道他的用意是什麼，但是我大概、我個人的感覺我講給你聽聽看、參考一下，我覺得賴副總統他做一個行政院

長，行政院長算一個很高的官位吧、應該是算很高的官，人家他做一個這麼高的官，包括當時民進黨他們的黨團，我如果沒記錯，應該是立院最多數吧？好像是，應該我沒有記錯吧，他們的黨團是在立院最多數，但是他做一個這麼高的高官，他都願意放下他的身段去跟每一個黨團，不管是國民黨也好、親民黨、時代力量也好，他要一個一個去做拜會，我在看他就是為了讓後面他的政策推動、府會可以和諧，可以為地方做更多的事情，來去做一個溝通，不然他為什麼要去做，不然講難聽一點民進黨那時候我印象中有過半，他就過半了，他也不用去跟國民黨講，不用跟什麼黨講，他講什麼民進黨舉手就過了，是不是這樣說，你做鄉長做到現在應該跟我一樣差不多一年要一年半了，應該是這樣沒錯，你鄉長做這麼久，你曾經率領你的主管，還是說你親身來跟我們這些代表，不要說主席副主席，包括這些代表，你們曾經有過做一個拜訪、開會之前做一個拜訪做一個溝通的動作嗎？

鄉長李明明：這一點我先跟主席、副主席和在座的代表，關於開會之前的拜訪，我是覺得說因為有時候我們這個議事廳就是公開透明的，我是覺得說大家有什麼案我們都公開透明在這裡來審、來討論，那至於平常的時間，我可以去拜會各位代表先進這都沒問題，我是覺得因為有時候外面的話也很多，我希望大家就是說不要以訛傳訛，我們盡量是以公開透明的方式，這樣對大家都最好，那私底下拜訪甚至說大家互相變成好朋友，我覺得那都是很正常的事沒問題、可以做到。

主席李宗懋：鄉長，你說你可以做到，但是我說真的一年多我沒看到你有什麼動作，你只整天在外面喊府會要和諧、怎樣又怎樣，但是你做的工作讓我覺得你根本沒想要府會和諧，你就覺得你能力很好，你可以做很多事情，想怎樣就怎樣根本不需要我們，你剛才講的什麼議案什麼東西我們可以在這個地方，因為這是一個很神聖的地方，什麼東西公開透明在這裡討論、在這裡講，這是沒錯、這是很正確，我講的是你私底下你也要走一下，這有時候是對我們這些代表一個尊重，感覺我們有被重視，不是說來開會坐在上面是主席、坐下面是代表，沒在開會就是煮沒熟、代表啊，你聽懂我的意思嗎？你說府會要和諧，你說你是一個很那個、要怎麼說，你對我們也是感覺私底下要做什麼做什麼，外面說的話都不要去聽，說真的到現在為止，外面我也是都聽到、我不要講是什麼人，反正就是公所的人、我講這樣就好，也是都公所的人在講，講我們這些代表怎樣，整天在說你們，怎樣又怎樣，什麼東西也沒有辦法去執行，從上次四月初開臨時會，鄭申局代表提出後，我也跟這些代表、這些公所的單位主管人員，包括鄉長在內，我都有跟你們說一次，你們要出去講什麼，我從來不管，但是你們就是要照實講，你聽懂我的意思嗎？你們出去你們都亂講，講到最後就是我們代表會怎樣，對我們這些代表來講很嚴重，大家都會誤解我們代表，鄉長我現在問你，我們公所要買那塊地，那個變更完的公文是什麼時候下來的？

鄉長李明明：你是說機關用地的變更？

主席李宗懋：機關用地。

鄉長李明明：在上個月。

主席李宗懋：在四月下來的嘛，對嗎？

鄉長李明明：對。

主席李宗懋：我們回頭來講，四月才下來的東西，有可能在年底蓋嗎？如果說這個變更沒有完成的話，他能夠在去年的年底開始動工嗎？開始興建嗎？

鄉長李明明：是不行，但是我們這個案件等於是說是先跟中央爭取到經費，所以當然是想說大家可以在同步進行的方式下趕快來做，因為這個想法。

主席李宗懋：鄉長，你有這個想法對不對？沒有錯，我希望在去年可以執行嘛，但是這個公文四月沒有變更完的話，是不是代表他在行政上是不能動的？是不是這樣說？不管是我們有想還是沒想，他就是不能動，對不對？

鄉長李明明：對，是不能動，沒有錯。

主席李宗懋：對啊，現在你出去你到處跟別人講年底要蓋，現在年底明明就不能蓋，我們講白的，去年年底不是今年年底，去年年底他確實沒辦法蓋，是不是這樣說？別人在跟你說，說實在的是你還是公所的人員，我不知道是什麼人講的，別人跟你問你也可以簡單跟他說程序還沒跑完，是不是這樣？我們的程序就還在跑。

鄉長李明明：主席其實我都有跟人家解釋說我們這個程序是從中央先給經費才跑，所以我是有這樣講，所以代表會還在努力當中，我們要等整個程序跑，我們是有這樣解釋。

主席李宗懋：好啊，你說你有這樣解釋，我聽到的都不是這樣，就像你剛才講的這樣就很好了，我們大家都在努力，程序就還在跑也沒辦法，就中央我們也沒辦法催他們，是不是這樣說，這樣是不是就好了？結果現在外面就傳說都是我們刪你們五百萬，才害公所沒辦法蓋，鄉長，我再問你，就算我沒刪你們五百萬，兩千八百萬讓你們去講，我們現在買得到嗎？

鄉長李明明：那還是要跟台糖進行協議價購。

主席李宗懋：對啊，是不是，決定權根本不在我們手上，我們也是要看別人怎麼樣，是不是這樣說，那為什麼出去大家都說公所，大家都說是我們代表會在跟你們那個，我們說真的去年開會審總預算，總共開下來這麼長，有刪到你們什麼嗎？農民節這條說實在的，你們沒有要跟我們事先溝通，我們也是先跟你們溝通說我們希望農民節可以讓他回歸最原始的，就是讓農民的團體、農會來主辦，你如果說編這個二十萬是要幫他們贊助、補助，我們這個經費就讓他過，若是我們自己要另外花錢辦一個農民節，我覺得這有衝突的，所以我希望這樣我們就把他刪除，說實在的去年也就刪這條而已，是不是這樣說，現在出去我不知道是不是你講的，反正外面就說公所都說是你們、代表會怎樣又怎樣，是不是？

鄉長李明明：報告主席，所以我剛才才講說外面的傳言很多，我們不要再以訛傳訛，我是覺得說很多事情就公開透明，那可能過去誤會就到今天結束，那我們公所團隊有缺陷的地方，我們認真來改進，謝謝你的指導和指正，真的感謝你給我們成長的機會。

主席李宗懋：好啦，鄉長，辛苦。

副主席徐銘欽：陳代表。

代表陳明振：請教鄉長，關於你剛才講的開會之前拜訪，其實坦蕩蕩拜訪不是拉攏，大家也知道代表會是公開，這還有錄音，你剛才說的拜會講的好像…。

鄉長李明明：不是…。

代表陳明振：我現在再跟你強調，你聽我講完。

鄉長李明明：好。

代表陳明振：你去拜會是因為重大案件，因為公所繁瑣業務很多，你沒法逐條說明。當然我們是在這裡逐條審查逐條表決，但是你有一些重大的案件還是一些特殊的，那是帶相關人員譬如說建設課還是農業課等去拜訪，也不用一定要每個代表拜訪，你也可以找主席，你和他溝通說明，那不是拉攏是說明公所這個政策這個案件是因為怎樣、如何、程序跑到哪裡、困難度在哪裡，大家討論會共同配合，跟這些代表說明還是跟幾個代表說一下，不是像你們想的開會之前走下去就是在拉攏還是什麼，大家都很坦蕩，不是只有你坦蕩而已，那是公開的，拜訪也是一種尊重剛才主席也有講，大家過去就還不錯也沒什麼特殊關係，所以大家都是照程序處理事情，還是互相尊重，一個重大的後面有改變還是買地什麼，也是做一個說明。還有一項就是公所案件送出來都要無異議每項都舉手，那就不用開會了，那就是公所送進來就都過了，有一些疑問也有一些提議，不然人家來問就都是來吃便當的，所以這個大家

要互相尊重，大家互相的職責，希望你這個搞清楚，不要把自己位置拉高...。

鄉長李明明：沒有，我從來沒有把位置拉高，我是要做工作的鄉長，所以也謝謝你的指正，我們會改進，謝謝。

代表陳明振：謝謝。

主席李宗懋：現在是鄉政總質詢，各位代表有什麼建議，請提出。 吳永裕代表。

代表吳永裕：關於頂寮村中坑大排的橋在施工，本來是去年開始開工，說3月15日前會完工，現在又延到5月31日，不知道這個工程到5月31日可以完成嗎？因為這條路封起來，頂寮村的路本來就不大條，一些車都從頂寮出入，很多人說這條橋不是什麼時候就要做好了嗎、做到越延越後面，有關單位這條橋如果可以催一下他們，看可否早點完成。

主席李宗懋：建設。

建設課長陳承璋：代表你剛才問的橋是縣府發包設計、行善團做的，他原本是說因為疫情的關係所以延到五月多，現在在做引道、橋差不多了、橋墩都做好了，因為那個差80公分要鋪路，現在已經發包出去了在做引道。

代表吳永裕：現在是算村民在反應，不是我的問題，這是他們說我問，看你可不可以追蹤、催一下。

建設課長陳承璋：有，我兩天前還有發一個文，希望縣府趕快做引道，他們是回已經發包出去了會趕快做，謝謝代表。

主席李宗懋：各位代表有什麼意見嗎？ 李榮三代表。

代表李榮三：請問清潔隊長，我們不是每年都有編列鋸樹的預算，你有關心嗎，之前有拜託他們鋸五棵樹木，這個天氣很熱，隊員也真的很辛苦，他們不是鋸樹流汗是拉樹拉到整身汗，我在那裡從看到尾，到底每年編那些錢是怎樣，本來想叫你也去拉拉看。

清潔隊長林義政：我們清潔隊現在的工具，爬樹是只有電鋸而已，只可以用這個，因為我們也沒有升降梯用一般的維修車，高度是到一般維修車和那支鋸子鋸得到的範圍，底下就是用電鋸，因為我們現在設備是只有這樣而已。

代表李榮三：就是這三支，一支長的、短的...

清潔隊長林義政：現在地上...

代表李榮三：是啊，就地上在鋸但是拉那些就滿身汗了，我也下去一起搬啊，你再關心一下，該換就換。

清潔隊長林義政：好，工具我們再重新...

代表李榮三：那些隊員也是很辛苦，這個天氣很熱，出去處理光拉那些就滿身汗，再麻煩你。

清潔隊長林義政：好。

主席李宗懋：劉代表。

代表劉東芳：隊長我跟你說，我之前有建議買升降機，那怎麼都沒消息？是這個要從哪裡來申請，你們都沒處理？

清潔隊長林義政：這個特殊器材，我們在報看看。

代表劉東芳：沒報嘛，對嗎？都說沒辦法處理，別鄉鎮連挖垃圾都有辦法申請，元長鄉公所怎麼都不去做這個動作？

清潔隊長林義政：升降機這個我報看看。因為這都是整批下來，他每一個季節都有符合他當時的機材，臺灣省都一樣。

代表劉東芳：哪一個單位申請？

清潔隊長林義政：這可能也是環保署。

代表劉東芳：當時我老闆做環保署長，我跟你們說有需要的時候跟我說，結果你們都沒要用，他現在沒在做我也沒辦法幫你出什麼力，你們連公文都懶情發，才說要做看看，結果會後也是等一下來吃便當，吃一吃也都是...。

清潔隊長林義政：代表有啦，這些工作我們都有發。

代表劉東芳：有發，那公文呢？

清潔隊長林義政：那個抓斗車我們最近也都有報，那也沒辦法，他說這個...。

代表劉東芳：你們有報...。

清潔隊長林義政：消毒機具沒給我們，抓斗車這個因為經費較高還有適用性的問題。

代表劉東芳：我們爭取到都是這種簡單的。

清潔隊長林義政：我們再報看看。

代表劉東芳：你也努力一點，半個月沒下來，你就一個月趕快再發文，不要催你們才要發。

清潔隊長林義政：是。

代表劉東芳：甚至有可能你也沒發文。

清潔隊長林義政：有啦，很多都有發文。

代表劉東芳：你說我們也沒看到啊，你就說有啊有啊有在做啊，正常說照排也排到我們了，對不對？可能經過三年後、五年後，又沒有。

清潔隊長林義政：因為車輛的部分都有報廢，其他的像升降梯這個是困難度比較高。

代表劉東芳：你是怕保養麻煩嗎？不要申請還是怎樣？

清潔隊長林義政：不會。

代表劉東芳：還是沒有這種人員、這種駕照要處理，事先也要你們這些清潔隊的人員，車下來也要有駕照才能夠使用。

清潔隊長林義政：對。

代表劉東芳：你也要安排你們清潔隊員去上課，不然到時候送過來結果也是不能使用，是不是這樣？

清潔隊長林義政：對。如果有下來就是要去受訓。

代表劉東芳：我看是還沒下來就先去受訓，不要下來車丟在那裡才沒人可以用，是不是這樣？

清潔隊長林義政：對。

代表劉東芳：所以說你們這種，你們就是要有一個流程，像柯市長講的SOP，你就要處理好，不是東西下來你們不能用，要等考這個駕照下來三個月、半年才可以用，所以說這部分本席建議要先去受訓，升降機這種要有駕照。

清潔隊長林義政：要有證照。

代表劉東芳：對啊，證照，像你開車也要有駕照才可以使用。

清潔隊長林義政：如果下來我們也要先用，像我們一般的消毒，我們沒有證照也是一樣要用。

代表劉東芳：如果發生事情你要擔得起。

清潔隊長林義政：所以這種...。

代表劉東芳：所以這是嚴重性...。

清潔隊長林義政：我們有時候跟環保局、環保署要求你上課，你沒證照，上課這些器材、裝備也是要有，常叫人去做什麼...。

代表劉東芳：你先安排這些人員先去受訓。

清潔隊長林義政：好。

代表劉東芳：這文一定要用，不可以說人家跟你說樹要稍微整理一下，就鋸子只能鋸到這裡再上去就不行，我們跟你說你都沒辦法，我們對我們的選民要怎麼交代，簡單的工作都沒辦法處理，只有噴草可以，剩的其他都沒辦法，別鄉鎮人家有在看，是不是這樣，希望隊長用心一下、努力一點，電子公文發一發，三五分鐘打一打，不像以前很費事。

清潔隊長林義政：好。

代表劉東芳：你如果不會用就請教別鄉鎮怎麼申請得下來，為什麼我們申請不下來，是出什麼問題，這樣好嗎？

清潔隊長林義政：好。

代表劉東芳：跟別人請教沒什麼不好意思，是不是這樣？

清潔隊長林義政：是。

代表劉東芳：像很多我們不會的，也是要問別人啊，是不是這樣？

清潔隊長林義政：是。

代表劉東芳：像一些我們比較不瞭解的，主席、副主席和代表同仁沒遇過的，你們遇過這個請教沒什麼丟臉的，是不是這樣？

清潔隊長林義政：是。

主席李宗懋：各位代表有什麼意見嗎？ 徐銘欽副主席。

副主席徐銘欽：請教監視器是誰負責的？

主席李宗懋：監視器的部分，請相關單位說明。

副主席徐銘欽：監視器壞掉你們都怎麼維修？

社會課長陳仙助：監視器這個業務我們都受到上面的糾正，說監視器本身是屬於警察局的業務，所以現在元長鄉裡公所的監視器有壞掉、不堪使用的就收回來，沒有要繼續裝了。

副主席徐銘欽：那原本裝的監視器就不能使用了，維修這個問題呢？

社會課長陳仙助：若維修不符成本就報廢。

副主席徐銘欽：就沒有再增設也沒有修理了，對嗎？

社會課長陳仙助：現在要爭取就要從警察局爭取。

副主席徐銘欽：請教一個問題，那就是說之前裝設的以後就都不算了，就是壞的就讓他壞，都是警察局那邊負責的就對了？

社會課長陳仙助：因為公所監視器的這個系統和警察那邊不相容，再來是這邊的監視器都比較屬於家庭用的那種，線路牽了兩三百公尺，颱風來線就斷掉，再來強風烈日、沙塵等，壞得很快，不像我們家裡裝在騎樓底下，他的使用年限就比較久，公所裝的費用沒比較高，所以在強光之下很快就壞了。

副主席徐銘欽：所以從今以後監視器的部分沒有再增設，壞的也沒有修理了？

社會課長陳仙助：壞掉可以修理就修理，不能修理就...。

副主席徐銘欽：就算了？

社會課長陳仙助：對。

副主席徐銘欽：這有編經費嗎？

社會課長陳仙助：現在都編維修。

副主席徐銘欽：那我現在請教你第二項，廣播器的部份呢？

社會課長陳仙助：廣播器是民政課。

主席李宗懋：請民政課。

副主席徐銘欽：廣播器壞掉有在修理嗎？

代民政課長李育儒：去年有發包各村應該都有來做增設，目前增設都在保固內，因為還在保固內目前沒有編。

副主席徐銘欽：請問保固內是幾年的時間？

代民政課長李育儒：兩年。

副主席徐銘欽：兩年過呢？

代民政課長李育儒：兩年過看未來...。

副主席徐銘欽：那時候發包是怎麼發？

代民政課長李育儒：公開招標。

副主席徐銘欽：公開招標的時候，他說兩年，那兩年後壞掉就不負責了嗎？

代民政課長李育儒：應該是要看人為還是怎樣，若是壞掉的話當然我們後面要去做管理、維護。

副主席徐銘欽：我是覺得這樣很沒天理，廣播器壞掉很多兩年就要換新的，這樣是發包要幹嘛。

代民政課長李育儒：我們去做評估，看他壞是...。

副主席徐銘欽：你去客厝村看，廣播器沒一個好，換兩年而已就壞光光。你們現在維修也好、保固也好，他現在寧願讓你壞也不來維修，你們發包單位都沒注意。

代民政課長李育儒：客厝就我所知去年有增設，縣府還有補助已經建設完畢了。

副主席徐銘欽：我在這裡跟你們建議，發包單位要稍微看一下、鑑定一下，不要用大陸貨，監視器那部分也是一樣、廣播器也一樣，公所應該有責任好好來監督這個東西才對，因為發包單位是你們，你們的東西浪費公帑，花那麼多錢下去兩年後壞掉就沒辦法了。請問你，常常會有經費裝設廣播器、監視器嗎？各單位我在跟你們強調一下，這樣對嗎？

代民政課長李育儒：我們會對品質和廠商來做嚴格把關。

副主席徐銘欽：把關的單位就是你們，我們是負責監督單位而已，我們並不能怎麼樣，你們那些東西花下去，浪費公帑那麼多，你看一次花下去那麼多錢，兩年後報銷。

代民政課長李育儒：發包一定要照整個程序符合採購法，評審會請一些專家學者來瞭解，發包完之後我們會去各村和村長來溝通看他們的需求是怎樣，再來叫廠商來做，當然後面維修部分，在兩年內我們要要求廠商照我們的合約來走。

副主席徐銘欽：我是覺得你們那個設計也有問題，設計單位你們要好好把關。

代民政課長李育儒：是。

副主席徐銘欽：改天用好一點的東西，也比較不用常常維修，對嗎？

代民政課長李育儒：對。

副主席徐銘欽：東西壞掉也才能夠維修，這樣才對，並不是發的出去就好，那現在沒兩年壞光光，請教李鄉長，若是這樣壞掉，要裝有辦法幫我們裝嗎？

主席李宗懋：李鄉長。

鄉長李明明：現在也是要看各村的使用情形做整個通盤的檢討，如果說真的很嚴重，我們想辦法來找經費維修。

副主席徐銘欽：客厝整個都要淘汰換新的。

鄉長李明明：因為村長不曾來跟我們陳情這件工作，所以你今天說我是第一次聽到。

副主席徐銘欽：我也是愛莫能助，因為我們的經費也是有限。

鄉長李明明：我是覺得村長就是我們公所外派的單位，他可以第一時間先跟我們公所反應，我們可以優先來處理，也感謝你的關心。

副主席徐銘欽：其實李鄉長，他不是沒反應，你們的村幹事應該也都知道，很多事情實在大家要好好溝通一下才對，因為有時候村長就跟你比較不同掛，也不好意思跟你說。

鄉長李明明：不會，客厝村長跟我也很好，但是不曾說過這件工作。

副主席徐銘欽：他跟我反應他曾經反應，就是你們課長換來換去他沒辦法處理，我現在跟你說最簡單的，叫來維修就沒辦法，報廢了，他說兩年到了沒辦法修理了，我現在也是盡量要用我的經費讓他們做整村的廣播器，但是經費太多，我也是愛莫能助，你聽懂嗎？那不然就麻煩李鄉長。

鄉長李明明：不是，副主席我跟你說，我們要做全部通盤檢討，各村的廣播器我們再來檢查看看再巡一次，保固內的叫廠商來維護，超過保固時間，我們來評估是人為使用不當才會造成損害，還是說天然災害，我們再來看通盤要怎麼處理。

副主席徐銘欽：我今天站在這裡是很善意，抱著大家緩和的心情和各位各課室大家來做一個討論，並不是要跟你們總質詢刁難你們。

鄉長李明明：我知道副主席對我們鄉政很關心。

副主席徐銘欽：因為你們這個換來換去，客厝村長就反應過這個監視器，你如果不是...，私底下我叫他來找你看反應多久，你們都說沒辦法，廠商就不來，就說保固兩年到，你們都買一些大陸貨。

鄉長李明明：我現在在跟客厝村長聯繫，看他跟什麼人反應，這樣好嗎？  
感謝你的建議，謝謝你。

副主席徐銘欽：好。

主席李宗懋：各位代表還有什麼意見？ 鄭申局代表。

代表鄭申局：針對副主席昨天講的北港溪防汛道路增設交通號誌的這個問題，我在地方也有聽民眾在反應，說我們公所和其他單位有共同會勘，現在就是說他在講我不知情況，因為這關係到我們鄉民的生命安全，所以本席在這裡要麻煩我們鄉長叫我們建設課長，影印一下會勘紀錄給我們在座各位代表一人一份來參閱。

主席李宗懋：課長。

建設課長陳承璋：那件是四月十幾號我和鄉長，縣府發文邀請我們去會勘，水利署、警察局和縣府都有去，還有新吉村長和很多鄉民，大部分的鄉民是溪口的，他們是說因為溪口那邊過來怕危險，他們要設紅綠燈，向陳俊龍議員陳情，議員也有來，因為水利署五河局說那個防汛道路不是一般道路，他不能設紅綠燈，他就希望我們接管，那時候鄉長有說考慮經費的問題太長了，再來是說不然就那段，差不多一公里。

代表鄭申局：課長，我的問題不是這個，我的問題是說我們想看一下會勘紀錄，看過程和你們的結論。

建設課長陳承璋：會勘記錄縣府有發給我，我再影印。

代表鄭申局：好，那你再準備一下會勘紀錄給我們各位代表。

建設課長陳承璋：好，我會全部印。

主席李宗懋：課長，你現在手上有會勘紀錄嗎？

建設課長陳承璋：要下去，我有印給鄉長。

主席李宗懋：那可以請你先幫我印一下嗎？

建設課長陳承璋：好。

主席李宗懋：本席現在宣布休息十分鐘。

主席李宗懋：各位代表有什麼意見嗎？若沒有現在請副主席做臨時主席。

副主席徐銘欽：各位代表有什麼意見嗎？請提出。主席。

主席李宗懋：請問建設課長，我們之前在去年12月的時候，鄉長有帶交通部長、蘇立委在外環道和崙仔大橋去進行會勘，我想請問一下這兩項進度到哪裡？

建設課長陳承璋：外環道有委託營建署在設計，我們昨天還有會勘，他說今年會做好外環道，但是分區段，他是做第一期，之後會有第二期，他說他們會做堅固一點，現在好像還在設計中。崙仔橋是縣府現在還在設計，有兩個方案還沒決定，是分兩條橋還是一條橋，目前是還在設計。

主席李宗懋：這兩項可以麻煩你努力追蹤一下，因為說真的外環道路，包括在座也很多代表平常晚上運動，那個路真的都不行，車子

開過去小石頭會噴，那真的很危險，改天如果不小心運動走路噴起來撞到還是怎樣，是有生命安全的問題，所以才麻煩課長你這邊追蹤一下。

建設課長陳承瑋：好。

主席李宗懋：崙仔大橋的部分，我記得上次和你們去會勘的時候，他說經費，中央的也都到位了，也都確定要補助了，嘉義縣那邊也都確定了，因為那條是算兩邊嘉義和雲林，雲林這邊也要麻煩你們繼續追蹤，不然上面撥錢下來要讓我們建設，我們都沒要緊丟在那裡也是不好，再麻煩你繼續追蹤一下。

建設課長陳承瑋：好，我會繼續跟縣府追蹤。

主席李宗懋：請問民政課長，針對我們去年第2次定期會的時候，陳明振代表在總質詢的時候有針對本鄉公墓土葬造成陰屍，有請課長請專業的人士去討論有什麼改善的方法，並回覆各代表，請問從去年到今年也超過半年了，你們有討論出什麼辦法嗎？

代民政課長李育儒：這個問題我確實不知道，但是依據我瞭解的這個陰屍的問題可能是和地勢有相關的影響，如果以我的見解的話，我們可能會在使用的年限上是不是再予以延長。

主席李宗懋：課長，我知道不是你的問題，畢竟你才剛代理一個月而已吧？

代民政課長李育儒：是。

主席李宗懋：但是我現在是要跟你們說，你們要代理這個位置，你們一個最基本的，最少跟上一個人的交接工作要交接好，是不是這樣？我們以前出去工作，我們要離職也是要將工作交代給下

一個人，你們交接一定要交接完善，尤其這件東西還是在會議中提出的，並不是說你們私底下一些可能比較簡單或雞毛蒜皮的事情，這件東西就是代表在會議中跟你們提出的問題，你們有說要跟我們回覆，到現在書面資料都沒有，問你們也不知道，不知道要說你們代理的問題，還是公所主管每個人的問題都這樣，因為說實在的我去年要的資料很多都還沒有給我，已經過很久了，到底你們公所這些人你們的工作態度，這麼你們覺得對嗎？你聽懂嗎？因為其他的事情你們不重視我都沒有關係，畢竟你們裡面的業務你覺得什麼重要什麼不重要，這是你們自己的認知，但是這個東西是在會議中提出的，你聽懂嗎？會議中提出最基本他要下任換你來代理，最基本他要和你交接，交接你才有辦法來跟我們回覆，不然說實在我在這裡跟你講也沒用，畢竟你沒有參與到上次的會議，我對你太那個好像也不太好意思，我希望你們代理要認真一點，畢竟民政課也算是鄉內的大課，業務也很多，希望你認真的一點。

代民政課長李育儒：第一我先和主席說聲抱歉，我確實在交接上有一些遺漏，事後我會跟陳金龍館長去瞭解上次大會該回覆沒回覆的話，我會盡量以最快速度來向主席做報告，以上，謝謝。

主席李宗懋：等一下，還有一件上次劉東芳代表在會議中跟民政課請教公墓金爐改建的金額是多少，也有跟課長問，課長是回答說好像是編八百萬改建，但是到現在都還沒有改建，有的人說鹿寮做的算是不錯，那鹿寮做多少你們有去查嗎？

代民政課長李育儒：抱歉，我沒有去查。

主席李宗懋：好，沒關係，謝謝。

主席李宗懋：請教主秘，你來元長鄉公所多久了？

主任秘書賴仁義：我來大概九年多。

主席李宗懋：你來九年多了。

主任秘書賴仁義：是。

主席李宗懋：九年多等於差不多超過兩屆了？

主任秘書賴仁義：是，超過兩屆。

主席李宗懋：我想請問一下，你這九年多裡面你是都擔任主秘嗎？

主任秘書賴仁義：是，我都擔任主秘。

主席李宗懋：你都做主秘，那為什麼一些我們公所代表會要開會的工作，包含我們在這講的話、跟你們要的資料，有些到現在我都還沒收到，到底你做主秘做的不夠盡責，還是說這些員工大家都不要聽你的話，還是你們覺得你們的態度就是反正開會就是個形式，大家來這裡就說一說，出去這個議事廳大家當作沒這些工作，我請問你一下。

主任秘書賴仁義：主席，我跟你報告，因為在上一次我們的臨時會，主席有講到這個，我就有跟他們提醒，說實在的他們各自的業務，當時我也沒幫他們記，大家都跟我說沒有印象，我當然也不是這樣就算了，我就去將11月定期會的議事錄大概翻一下，真的我也沒有看到，你可以跟我們承辦人員雅榮問，我有跟他要一本，因為上次開議比較大的問題就是我們土地，有講到價格、雜項這個，還有我們人員一些問題，因為我就是沒有看到這個，所以我也沒有辦法跟他們說到底還欠什麼資料，

因為每個都回答這樣，所以這次我就邊記到底哪個課室是怎麼樣，當然或許我不夠...

主席李宗懋：主秘，不好意思我打斷你一下。不是這次你才要記，你做九年了耶，你九年來難道只開我們這次會，你聽懂我的意思嗎？

主任秘書賴仁義：我知道。

主席李宗懋：你不是說你做九年多你也都是做主秘，你這九年多，難道你以前都沒開過會，我很好奇。

主任秘書賴仁義：以前比較沒有說書面資料的問題，大部分都是建設課他們一下子就提供，因為主席的風格比較不一樣，我...

主席李宗懋：等一下、等一下，抱歉，我再打斷你一下。這不是風格一樣或不一樣的問題，你這樣講好像以前的代表怎麼樣，這是本來這工作就是要這樣做，我說的有錯嗎？我們開會本來就是照這個規矩在走，你不能說我們代表沒要問，你就大家放給他爛，好像就不用準備，我就常跟你們說，你資料準備給我們，我要看不看是我們的事，但是不管怎樣你們該準備的資料，該給我們的就是要給我們，你現在又講就以前沒要問我們也沒要準備，這樣就不對了。

主任秘書賴仁義：主席，大概誤會我的意思了，因為我講的是上一屆他沒有要求書面資料，所以我也無從去跟他們叮嚀，以前我是沒有這樣子寫，像你有在問，我有去查議事錄就查沒有，所以我也不知道，這次我才開始記到底有哪幾案還需要補資料，像主席講的，其實從泗濱鄉長在做的時候，我就跟他們說了

送代表會的資料如果不涉及機密就應該完整提供，這是自上屆我就這樣說的。

主席李宗懋：那為什麼從你上屆說的這樣，為什麼到現在也是一樣這樣的情形，我就說到底是你管理的態度，我說真的你說不涉及機密可以提供的就盡量提供，但是我從上次的會議也說過，我們社會課一個長照中心，元長老人長照中心好像上個月動土，現在我記得我自就任就曾向你們要過資料，結果你們拿給我的資料也是兩年前要去縣府申請報計畫的資料，但是那時候開會要追加三百三十萬，應該是核定下來了吧，你沒核定下來你會知道我們不夠錢要追加多少，你聽懂我的意思嗎？結果你們給我的資料，是拿一份兩年前資料給我看，那兩年前根本就沒定案，因為那是你們要送計畫送審的，是不是這樣說，你是不是覺得我們這些代表大家都很好唬弄的，反正你跟我要我就拿給你們，我拿什麼給你們反正你也看不懂也不會看，所以我就隨使用一用就好了，包括上一次開會開完主秘你有拿一份書面資料過來，叫我們代表會簽收，你拿的那個是書面資料嗎？你拿的東西就是我們的對答紀錄而已，這些東西在我們每次開會都有一本議事錄上面都有的東西，你拿那個給我看幹嘛，我問你們，就是你們回答得不夠詳細東西，叫你做一份資料給我們看，結果你拿一個對答錄給我看，我心裡怎麼想，我說你們就好像唬弄我們，反正我就拿給你們了，有交代就好了，免得哪一天上來就被唸，這樣就好了，東西有、看懂就看、看不懂就算了，反正東西給了，你們不用都這種態度好嗎，去年我就講社會課那件的態度就是這樣，

到現在過一年多了，你們的態度也還是這樣，是不是，你說你做九年，你這九年來到底都在幹嘛我也看不懂，我說真的，我希望這點真的要深刻去檢討，做事情我從來是針對事不對人，對就對、錯就錯，你們就真的有不對的地方，我真的希望你們可以去改，因為不是你的問題，是各位主管都有，但是你做主秘算你最大，鄉長下來你最大嘛，所以我是針對你來做一個質詢，我不要一個一個點名，針對你就好。

主任秘書賴仁義：好。

主席李宗懋：希望你深刻地去改，你說你上次查資料沒有，我剛才先故意問民政課，民政課問的那兩個問題你可以再去翻看看，看有還是沒有，不是我憑空想像的，隨便汗鱗的，你可以再去翻看看，有還沒有，像這也是去年開會問的東西，到今年他也是說他沒辦法回答，是不是？希望你真的要注意。

主任秘書賴仁義：好，我再要求。

副主席徐銘欽：各位代表還有什麼問題？ 鄭代表。

代表鄭申局：本席要在這裡感謝建設課長，用最快的速度將水利署的會勘紀錄影印給我們，針對這份會勘紀錄，本席有幾點想向鄉長請教，這在會勘結果有寫到說全段接管或部分接管，全段接管是9公里，部分是950公尺，那天會勘4月14日，到今天應該也半個多月的時間，我想請問鄉長，半個多月的時間你說你們要跟五河局研議接管的事宜，現在不知道處理到什麼情況了？

鄉長李明明：這件是4月14日因為陳俊龍議員他的陳情案，那我們是配合他去會勘，那到了現場我才知道，當場只有我跟陳進朝村長是元長鄉人，其他簽名的都是溪口鄉的，因為我當場請問警察局，警察局在會勘結果也寫，他說交通號誌無法增設在防汛道路，一定要將防汛道路提升到一般道路，那因為那天陳俊龍議員有特別提到說虎尾和北港為什麼可以接管，是因為虎尾他們已經跟市區相連，北港在吉輝那裡也都接近市區，但是我們元長這九公里，其實也經過很多鄉鎮，不是只有我們元長鄉而已，經過很多鄉鎮幾乎都沒有民房相鄰，如果這九公里我們要接管，我們一年要付出多少經費來維修、維護，你只要紅綠燈設下去，警察局他就不理你了，然後水利署也不理你了，所有的維修、管路費用全部要由鄉公所買單，那既然九公里經過很多鄉鎮，那是不是應該由縣政府來接管，這樣是不是比較適當，因為當天水利署長就有跟我講，他說因為警察局的意見非常的強烈，如果你在那個一公里的地方設一個紅綠燈，萬一後面的車子他不熟悉這個路況，突然看到紅燈踩煞車，或是我們農民不耐等紅燈闖過去，搞不好會造成更多的車禍，因為他外面都有噴字，要進入防汛道路口都有噴防汛道路非車輛使用，一定要用在防汛強險運輸的時候才可以用，那如果要提升應該要由縣府來提升，不是由我們基層公所，因為如果是光一公里的話，我們每一年大概要編一兩千萬，我們鄉庫一定沒有經費，所以我一定要把守、嚴守。

代表鄭申局：鄉長你這樣解釋，我大約瞭解。問題就是說這也是關係到我們鄉親的生命安全，我這在裡也是要請鄉長深思熟慮，看要怎麼處理比較適合。

鄉長李明明：因為縣府他本來有要開協調會，因為我們最近在代表會期間，所以我們就請他延期，我們還是要傾向說由縣府來接管，因為你一接管，發生交通事故都屬於我們元長公所，再來路面損壞都屬於我們，我們要考量我們的財源，這是最重要的，今天如果我們財源很充足，當然是我們沒有問題，那因為陳俊龍陳情，他並不負責要找錢，重點是這樣，他是陳情而已，但是他要把責任歸屬都推給我們元長鄉公所，這樣子我覺得對我們有失公允，而且那一條路九公里，經過很多鄉鎮，不是只有元長鄉，那就以虎尾跟北港來舉例，這是不對的，北港和虎尾的中間除了經過元長鄉也經過很多鄉鎮，我是堅持這樣子。

代表鄭申局：好，感謝鄉長。

副主席徐銘欽：請劉代表。

代表劉東芳：我請教鄉長，他有部分接管就是 950 公尺，你們有算過費用要很高嗎？

鄉長李明明：一千萬。

代表劉東芳：你們有算過差不多一年起來的維修費...。

鄉長李明明：一兩千萬，你要包括道路，因為那裡的車輛都開很快，車壞掉、號誌損壞還有如果有人出了事故，都歸元長鄉公所，你只要設了紅綠燈，警察局就不理你了，水利署也不理你了，你就是要自己負責這 950 公尺長度的，所有的都歸屬你。

代表劉東芳：你如果部分接管這 950 公尺，以後就是都我們元長鄉公所要處理的。

鄉長李明明：對，都屬我們，這樣我們負擔不起，我們要考量我們自己的財源，因為防汛本來就不是一般車輛可以進入的，農民你本來就要有概念我們如果要過，我們就要注意一點，因為這條路不是一般道路，他一定有噴防汛道路，是防汛、搶災、搶險在用的。

代表劉東芳：那如果用一個閃黃燈也是我們公所要處理？

鄉長李明明：你只要設了號誌就是歸屬公所，那如果是縣府接管當然沒有問題，不然警察局不會說他們不願意。

代表劉東芳：在接下來就要麻煩鄉長和縣政府這邊溝通一下，看要如何處理，因為我常常車...。

鄉長李明明：對啊，因為你不能說陳情的人，向陳俊龍議員他陳情，他就說叫我們要接，陳情的人只要負責陳情，不用負責找財源，那我們也可以來陳情啊，對嗎？

代表劉東芳：那這部分再麻煩鄉長努力一點和縣府這邊。

鄉長李明明：好，謝謝代表。

副主席徐銘欽：主席。

主席李宗懋：請教鄉長，你說縣府有說要開協調會？

鄉長李明明：是。

主席李宗懋：因為我們現在在開會所以延期。

鄉長李明明：對，他要延期。

主席李宗懋：延到什麼時候你知道嗎？

鄉長李明明：他有打電話過來說本來要5月18日，可是18號那天我們公祭很多，他說他再排，我說那正確時間我們再來敲定，5月18號那天我們行程比較多。

主席李宗懋：那可以麻煩鄉長到時候去開協調會的時候，我們積極一點，因為說實在的雖然說這條路有很多鄉鎮的鄉親在走，但是應該也是有包含我們元長的鄉親在走。

鄉長李明明：是。

主席李宗懋：這是有關係到生命安全的問題。

鄉長李明明：我知道。

主席李宗懋：所以希望鄉長你可以積極一點。

鄉長李明明：我會努力的方向是說希望縣府他來接管，協助這經過的幾公里...。

主席李宗懋：不管是縣府接管也好，還是我們。當然我們依剛才鄉長解釋起來，我們可能因為經費的關係，所以我們沒辦法來處理。

鄉長李明明：那如果縣府願意每年補助我們經費，那我們是可以接管。

主席李宗懋：對，那就要拜託鄉長你去你就是要跟他們積極協調，我們接管要什麼條件也可以盡量跟他們提出。

鄉長李明明：有。

主席李宗懋：因為這是生命安全的問題，不是說哪一個鄉鎮的關係，再麻煩你。

鄉長李明明：我知道，謝謝提點。

副主席徐銘欽：劉代表。

代表劉東芳：請問建設課長，客厝大排現在是不是在整理，周圍一些路有跟我們申請嗎？

建設課長陳承璋：代表，你是說現在在做卓運村那段嗎？

代表劉東芳：對。

建設課長陳承璋：第一期治理工程，兩邊的防汛道路有做還有溝也有做。

代表劉東芳：現在周圍的路壞掉的話這部分有跟我們申請嗎？如果之後壓壞的話，要幫我們處理嗎？

建設課長陳承璋：你是說縣府施工廠商將我們的壓壞嗎？

代表劉東芳：對。

建設課長陳承璋：這樣若有我跟他反應要幫我們用好。

代表劉東芳：對啊，要看有申請的部分，因為很多農民跟我反應，我都有拍照起來，還跟包商講這條路不要走，如果壞掉的話你要幫我們處理。因為他現在做一做錢領完就走了，之後我們這些路壞掉又要申請是不是很費事。

建設課長陳承璋：是。

代表劉東芳：所以這部分你可能要...。

建設課長陳承璋：我會再跟縣府反應，若是證明是他們廠商的問題，廠商要用好。

代表劉東芳：對，要問問看他有沒有申請。

建設課長陳承璋：他這種路是用走了，沒申請的。

代表劉東芳：沒申請，那如果壞掉的話，之後是要幫我們維修好。

建設課長陳承璋：要證明是他用壞的，我就會向縣府反應。

代表劉東芳：平常就沒壞，施工下去卡車那麼大台壓來壓去，一定是他們不然是誰，不就要我們舉證拍照，因為我都有偷拍照起來。

建設課長陳承瑋：這樣代表我可以有時間去找你嗎？會勘那些路段，我會發文給縣府。

代表劉東芳：我們這邊要注意一下，不然到時候一些路面壓壞，改天他們錢領去，我們處理這些就費事了，是不是這樣？

建設課長陳承瑋：好。

代表劉東芳：希望我們課長辛苦一點，稍微注意一下，不要說只有那個工程，別的工程我們也要注意一下，這些大型的車在出入，你們要注意一下，要舉證一下，看哪個單位發包的，他如果壓壞就是要幫我們修理，包括他的路面飛塵也是要幫我們灑水。

建設課長陳承瑋：他那個本來就要編錢幫我們做。

代表劉東芳：有編錢結果都沒在做。

建設課長陳承瑋：灑水車本來就有了。

代表劉東芳：你看我為了這個，車子洗車花好幾千塊。

建設課長陳承瑋：這個我可以先跟縣府反應。

代表劉東芳：這不知道可不可以申請。

建設課長陳承瑋：這要找縣府。

代表劉東芳：還要找縣府喔，我還想說公所這裡有比較快，從公所來申請比較快。

建設課長陳承瑋：這是誰做誰負責。

代表劉東芳：你就努力一下，注意一下。

建設課長陳承瑋：好。

# 議決案



## 壹、元長鄉公所提案

編號：第 1 號

類別：主計

提案人：元長鄉公所

案由：請審議元長鄉 108 年度總決算。

理由：一、本案依照決算法暨行政院主計處編印「中華民國 108 年度各縣(市)地方政府總決算編製作業手冊」辦理。

二、108 年度總決算書(如另冊)。

辦法：惠請 貴會惠予審議。

議決：照原案表決通過。

討論情形：

主席李宗懋：請主辦單位說明。

財政課長曾品欣：有關 108 年度總決算收入的部分請參閱(108 年度總決算書)第 15 頁至第 22 頁。

主計主任鍾勝德：請參閱(108 年度總決算書)第 1 頁財務報告之簡述。

主席李宗懋：各位代表有無意見？

主席李宗懋：若沒有意見現在來進行表決，贊成請舉手。

表決情形：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在席代表數：一、二、五、六、七、八、九、十，計八名。

贊成人數：二、五、六、七、八、九、十，計七名。

表決結果：照原案表決通過。

編號：第 2 號

類別：主計

提案人：元長鄉公所

案由：請審議元長鄉 108 年度動支第二預備金數額表。

理由：一、本案依照決算法第七十條規定辦理。

二、108 年度動支第二預備金數額表(如另冊)。

辦法：惠請 貴會惠予審議。

議決：照原案表決通過。

討論情形：

副主席徐銘欽：請主辦單位說明。

主計主任鍾勝德：請參閱動支第二預備金數額表第 1 頁至第 3 頁，請各位代表先進看有什麼問題，請指教。

徐副主席銘欽：各位代表有什麼意見請提出。 主席。

主席李宗懋：請問第 2 頁農產管理與輔導業務—農產推廣—花生購儲雜支費，這是什麼？麻煩說明一下。

代農業課長吳俐萱：這個花生購儲雜支實際支出大概是四千多元，是去年年底在協助農委會辦理花生收購的時候，動支這筆錢去做便當購入給工作人員。

副主席徐銘欽：各位代表還有什麼問題嗎？ 主席。

主席李宗懋：請問相關單位，第 3 頁長北公園預防性減災工程花四十萬，可以麻煩清潔隊再說明一下嗎？

清潔隊長林義政：減災工程是我們消防隊那邊的那個公園，消防隊有在反應之前我們種的那些樹木，比較久了如果有發生地震還是不可抗力的災害，怕有危險性，所以我們把那些樹木砍除，還有托兒所後面有很多幼兒園東西沒在使用了做一個清除，和

11 支照明燈也不堪使用做一個清除和整地，總共花四十萬左右。

主席李宗懋：隊長，你上一次報告，在第 2 次定期會就有拿出報告過了。

清潔隊長林義政：對，有。

主席李宗懋：你上一次跟我們報告的是花四十三萬，11 棵樹木、8 支景觀燈。

清潔隊長林義政：嗯嗯。

主席李宗懋：還有一些遊樂設施。

清潔隊長林義政：遊樂設施的拆除、景觀燈。

主席李宗懋：當時我有叫你做一份書面資料，你看你那天講得和今天講的又不一樣，變 11 個景觀燈，是不是？

清潔隊長林義政：那個設計書，好像是 11 支的樣子，我在查一下好嗎，因為那個預算書...。

主席李宗懋：隊長，你再查一下可以沒關係，你查詳細一點，上一次我就跟你說，你們也沒有，我現在故意問你們，先看你怎麼說，你看你講又講不一樣。

清潔隊長林義政：主席，那個景觀燈應該是 11 支...。

主席李宗懋：那沒關係，反正我就跟你們說現在開始大家做事認真一點。我想要跟你請教，那現在不是都拆掉嗎，樹木、照明燈都用掉了，看起來也沒有草皮，什麼都沒整理、什麼都沒有，我這陣子有接到民眾投訴，說你們都把樹木砍除，也沒有要來做什麼，就放這樣，整個沙這樣，整天都飛得亂七八糟，這應該要問建設課，因為我是看去年我們也有編預算在公園綠地公設維修也編一條三十五萬，是不是可以麻煩看建設課這

邊還是？因為我不知道你們這個科目是誰在辦理，是不是可以麻煩你們將那邊做一個整理，讓那裡變美觀一點，我們說實在的，那裡旁邊就有兩個活動中心，未來我們長照中心也是在這附近，對不對？不要我們這邊建了花這麼多錢、蓋的這麼漂亮，旁邊看起來...。

清潔隊長林義政：這還要配合周邊，看可不可以...。

主席李宗懋：因為我們去年也有編預算，這條預算也有說就是要來做公園綠地和公設維修，因為那裡說實在的，你也種一下草皮還是什麼東西之類的，這是跟你們提議，因為說真的我們那裡未來有兩個活動中心，長照中心現在動土了，什麼時候我不知道，但是那裡未來變成很多老人在那裡運動，是不是一個公園用漂亮一點，也比較不會影響景觀，是跟你們建議，再麻煩你們看哪一個單位努力一點，謝謝。

副主席徐銘欽：各位代表還有什麼問題？ 李主席。

主席李宗懋：請教第3頁社會救濟支出一百零九萬五千元，想請問相關單位是什麼人才具有救濟對象的條件，可否請主辦單位說明？

副主席徐銘欽：社會課。

社會課長陳仙助：有關主席問的一百零九萬五千元，這是辦理我們幸福專車的配合款，縣府也是出一百零九萬五千元，我們也是一百零九萬五千元，大家一人一半，常常停在公所後面的那台幸福專車的錢。

主席李宗懋：所以這一百零九萬五千元全部就是那台車的費用嗎？算是我們跟縣府合作辦理幸福專車。

社會課長陳仙助：對，一人一半，那個是以前新舊任鄉長要交接的時候，

政策是否延續由新任鄉長去決定，所以把一佰零九萬五仟元的錢就是編在第二預備金上面，跟主席做報告。

主席李宗懋：謝謝。

副主席徐銘欽：各位代表還有什麼意見要提出嗎？

主席李宗懋：針對昨天第2案第二預備金，各位代表還有什麼意見嗎？

主席李宗懋：各位若沒有意見現在來進行表決，贊成請舉手。

表決情形：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在席代表數：一、二、三、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計十一名。

贊成人數：二、三、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計十名。

表決結果：照原案表決通過。

編號：第 3 號

類別：民政

提案人：元長鄉公所

案由：請審議本鄉「雲林縣元長鄉公所行政中心新建工程」基地協議價購經費差額共計新臺幣玖佰貳拾貳萬元整，敬請貴會同意辦理墊付。

理由：一、依內政部 108 年 4 月 1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80221662 號函辦理。  
二、為內政部同意補助「雲林縣元長鄉公所行政中心新建工程」案，本所辦理建築基地協議價購差額計新臺幣玖佰貳拾貳萬元整，敬請貴會同意辦理墊付。

辦法：惠請貴會同意辦理墊付。

議決：擱置。

討論情形：

主席李宗懋：請主辦單位說明。

代民政課長李育儒：現在是民政課來做第 3 案的報告，第一是依據內政部 108 年 4 月 1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80221662 號函辦理，那為內政部同意補助本鄉公所行政中心新建案，本所辦理建築基地協議價購差額計新臺幣玖佰貳拾貳萬元整，那這個金額我必須來跟大會說明，首先在 109 年 4 月初，公所有跟台糖公司進行協議價購，那之前的第一次協議價購，他認為我們提出的比較低，那金額需要到每平方公尺 6,000 元，才有這個可能性，那經過多方的一個努力，最後協議的價購為每平方公尺 5,300 元，那我們這塊基地，總共為 6021 平方公尺，所以總額的地價為三千兩百二十一萬兩千三百五十元整，那也非常感謝貴會在去年的定期會，先行同意了兩千三百萬元整，所以上述兩筆金額的差價為九百二十一萬兩千三百五十元整，

所以本次提請代表會同意墊付金額為九百二十二萬元整，請大會審議。

主席李宗懋：各位代表有什麼意見嗎？

主席李宗懋：民政課長，我想請教你們這次去討論價格是不是討論到三千兩百二十一萬元？

代民政課長李育儒：對。

主席李宗懋：我記得第一次代表會有跟公所一起去和台糖做一個協議價購，你後續其他的規費還是稅金的問題，你們有討論到嗎？為什麼只討論這個價格出來而已，因為我們這裡手上的資料，好像沒有看到其他的東西，只有看到三千兩百二十一萬的價格。

代民政課長李育儒：這個規費當時我們有一個會議紀錄，規費由甲方自行登記，包括印花稅和代書費由甲方，就是由公所這邊來做負擔，那移樹的方面就那七棵樹為主。

主席李宗懋：因為在上一次的價購協議上面有寫到，若土地增值稅由甲方先提供興辦事業規劃土地契約，土地獲主管機關核定之相關證明文件協助乙方向稅捐單位申請免徵，如果未核准免徵，由甲方負擔，因為這次你們附上來的資料，我都沒有看到，所以我也不知道到底是什麼情形，我上面只有看到你們說這次你們去說的價格就是三千兩百二十一萬，這樣而已嘛，你們也沒有其他的附件。

代民政課長李育儒：主席不好意思，因為我第一次做協議價購沒有參與到，所以這點跟大會抱歉，我比較不清楚第一次的情形，那可不可以麻煩...

主席李宗懋：請主秘還是鄉長來做一個說明。

主任秘書賴仁義：大概這件工作我從前面開始說，因為我們之前有通過兩千三百萬的購地款，這目前是這樣子，第一次因為鄉長、主席和代表先進有幾位有參加，那第一次我們的價格，他就是4,950 每平方米，那大概的金額就是 2,980，他上面就有講到，有稅捐的問題是這樣，因為在我們的土地增值稅上有規定，只要我們購買土地，是要用來做機關用地，他是免徵土地增值稅的，在上面他有幾棵樹木，那一般來說搬遷的費用什麼，他們可能也是要，但我記得上次去講的時候，我們代表也有聽到，他說上面寫到只要移除到他指定的位置，那地上物的補償這部分就省略。因為我們第一次請他們送，這個價格說起來董事會一下就沒過了，他是說我們這個價格太低，他是找了一個理由，是說等我們土地變更為機關用地後再來講，3月10號文過來，文來後台糖的文隨後就又過來，說請我們在過去議價，當然這件我是有和鄉長報告說是不是再和主席、代表先進邀請，因為他那個很突然，所以公所一樣這樣過去，過去後這個過程他其實也跟我們講，這個價格不到每平方米6,000，三千六以上，其實他跟我們說要成功的機率不大，但是我們就想我們只和鄉長和主管過去而已，突然從三千跳到三千六，說實在沒辦法替公庫省到錢也是抱歉，所以當下我們有跟他講，是不是可以壓在三千二以下，但是他也是跟我們說三千二也大概不用送了，所以到後面才會有 5,350 出來，就是在 3,221，但是在後面我知道，我就和鄉長報告，既然這件事真得要，可能就要去跟別人拜託，所以也有請委員，還

有拜託鄉長和陳副總拜託，他就說5月7號會給我們答案，但是5月7號回來，答案也不是很那個，他就說他們一定要很堅持，就是每平方米6,000以上就再說這樣比較有意思，所以說這次的提案就是這樣，以上做一個說明。

主席李宗懋：代表有什麼意見？

主席李宗懋：請副主席做臨時主席。

副主席徐銘欽：各位代表有什麼意見嗎？請李主席。

主席李宗懋：主秘，針對你剛才講的問題，我是想要請教一下，既然你現在這樣說，你們上次去議價下來是3,221萬，但是實際上這個3,221就算給你們過，去跟他們講也沒辦講成這筆買賣，是不是這樣說？

主任秘書賴仁義：因為3,221說實在的，在他們5月7號的土地聯合審查小組裡面，他們也就直接回絕了。

主席李宗懋：所以我是建議，我是覺得說蓋公所這是對鄉內算是一件很大的工作，很大的一個工程、一個建設，應該是這樣說沒錯吧？

主任秘書賴仁義：對。

主席李宗懋：我們是不是可以麻煩你們這邊和台糖溝通一下，最後確定要賣的價格，不然說真的，我們買東西一定是會喊價還價，但是你們不可以根本沒一個結果的東西，就一直要送來叫我們審，我問你上次兩千九你也要叫我們開會，後面我是想等你們確定再來說，如果我兩千九給你們過，過之後你們又要三千二，這次三千二又給你們過，你們改天又來說要三千二人家不要，他們要三千六，這樣是不是變成說你叫這些代表整天在那裡舉手也不對吧，你們東西都沒有搞清楚，沒有一個

確定，就要叫我們開會、要給你們過，你們是不是以後要送案來，因為這是一個很重大的案件，我覺得蓋公所是一個很重大的一個工程、建設，我覺得說以後你們是不是可以說確定後，跟台糖這邊做一個最後的溝通，溝通到一個大家都可以滿意的價格，也要他們要賣才可以，我說真的兩千三他們也喊不要、三千他們也喊不要、三千二他們也喊不要，我問你，我們追加這些費用，追加過你們也買不成啊，是不是根本在浪費大家的時間，你聽懂我講的意思嗎？

主任秘書賴仁義：我知道。主席，因為這是我和鄉長報告，鄉長直接打電話去問台糖副總，就是他們聯審小組的召集人，我聽鄉長講的，大概主席可以跟鄉長印證，他說如果是 3,600、3,700 中間的價位大概沒問題，他可以這樣子講，那為什麼今天會送這個議案來，這我大概講一下讓主席、代表參考，因為這件工作，我們是和內政部要的經費，說實在就一兩個月我就差不多要去開一次會，說實在因為他給我們錢他不用跟我們講理由，就像我 4 月 27 日這次我上去開會，內政司長就直接問我你們現在大概怎麼樣，土地買起來了沒有，我跟他回答現在就在努力，代表會定期會也還沒開，我就跟他說因為台糖開的價格我們公所財政上負擔，當然我也實講，但是他不會聽這麼多，他就是跟我問說如果你們真的有困難，先讓給其他單位，我就說這我沒辦法那個，我們就努力吧，這是我上去台北開會他會這樣跟我說。

主席李宗懋：主秘說真的，也不是說我們有什麼困難，因為現在主要是兩邊根本還沒溝通出一個結果，你們現在說的這個是私底下你

們跟他說的，沒有一個正式的函文下來，他有說一個正式  
3,600 萬、還是 3,700 萬就要賣我們，有嗎？

主任秘書賴仁義：其實這可能要問鄉長那天跟他們問的那個…。

主席李宗懋：那可以麻煩鄉長來做一個回答。

鄉長李明明：好。就是為了這個土地購地這個事情，其實我也是很煩惱，  
後來我有請蘇治芬委員，然後我本身也打電話給台糖的陳副  
總經理，我就跟他拜託，他就說他們現在董事會都是獨立董  
事，一定要照公告價格的四成，那這樣是要 388，他說因為我  
們一直跟他拜託，他說不然鄉長他在董事會上一直為我們公  
所就說以每平方公尺 6,000，就是 36,126,000 的價格，所以他  
5 月 7 號中午一點二十分，他回電話到公所，他就跟我說這個  
答案，他說鄉長你們如果願意、有誠意購買我們台糖的土地，  
我們就一次講成，所以我就想說如果我們以三千七百萬，我  
們一次就補足，來跟他們買，以他說的 6,000，那就 36,126,000，  
來跟他們簽訂這個價格，因為台糖他們也說他們不可能一直  
在那裡跟我們協議價購，我是想說我們就編到 3,700 的話，那  
我們跟台糖正式來簽約，那其他如果多餘的金額，我們也是  
繳回來我們公庫，錢也不會不見，那這樣子的話，也表示我  
們公所買人家土地的一個誠意，我是覺得這樣，因為一個這  
麼大的公司，他也沒有時間一天到晚跟你們在那邊協議價購，  
那是因為中央也在催進度，尤其現在疫情大家都缺經費，他  
給了我們九千多萬，將近一億的經費，很多縣市的公所也在  
等，他們也想要興建新的行政中心，所以我在這裡很誠懇的  
跟各位代表先進，大家仔細的想想看，如果大家覺得是不是

有需要，大家好好的思考一下，為了元長鄉的未來，我請大家想想看，如果說3,700萬，我們這次把他墊付到足夠的金額，那我們來跟台糖來購地，那大家考慮看看，大概就是這樣，我們也要回覆中央，我們代表會的進度，因為到這個禮拜五，中央也在等，有一些事情不是我想說什麼，因為中央他們也會給我們壓力，你們給了這麼多錢保留了這一年，你們的進度在哪裡，那台糖也要催，你們說好代表會結束，那你們要給我們一個答案，那我想說我們就不要編什麼 36126，我們就以 3,700 萬，然後到時候多餘的錢我們一樣再回到公庫，所以請各位代表先進大家考慮看看，那大概就是這樣，謝謝大家。

主席李宗懋：鄉長和主秘，我針對你們剛才的問題跟你們做一個回答，從頭到尾不是我們一直要去跟台糖說什麼，你聽懂嗎？是他們的價格一直沒有確定，說實在你要賣東西，你一定要有一個價格，我們今天如果換成你家要賣房子，你心裡也要有一個價格，你聽懂我的意思嗎？每次去每次問，他們也說不出個所以然，像第一次大部分的代表都有去，去跟他們開會，三千萬個價格也是他們喊給我們的，你聽懂我的意思嗎？三千萬也是他們喊的，我們就說不然照意思每平方公尺殺一個 50 塊，可能在三十幾萬左右，我印象中是這樣，現在三千萬他自己開價後，開一開現在後面送董事會說不同意，是不是？所以我覺得說不是我們代表不要配合公所和你們一起去開會，是因為他們他們叫出來的人、跟我們談的人，根本不知道要跟我們說什麼，他根本沒有任何的權力，他是出來跟我們玩的，不管說多少價格他們根本沒辦法決，是不是這樣說？像

我剛才講的，你們明明就知道要找什麼人來講才可以趕快把這個工程完成、趕快把這個合約給順利簽下來，你們不要，你們就找一些旁邊的人出來玩一玩，玩我們。

鄉長李明明：主席我補充一下，台糖他派人不是我們叫的，是台糖公司。

主席李宗懋：就是台糖公司他的人，他們叫出來的人根本沒辦法做主，我就問你。

鄉長李明明：不是，主席，我們當時為什麼叫協議價購，可是他有跟我們強調是以要公告現值乘以四成，當時我們當然是會想說替人民看緊荷包，我想說我們買便宜一點，如果可以的話...。

主席李宗懋：鄉長，那天是不是大家都有去，很多代表也有去，公所也很多人去，那天我們也是問他們說要多少，是不是他先問我們我們要多少錢，是不是一開始大家都沒回答，後面我們就跟他說我們就編兩千三，兩千三你要賣嗎？是不是這樣？你說沒有，這件怎樣又怎樣，好啦，最少要多少，三千是他們開出來的價格，從頭到尾我都沒有亂說，我相信他們那裡也有一份會議紀錄，我們上一次去他們那裡說什麼，也有做一個紀錄，三千也是他們自己喊的，你聽懂嗎？我現在不是針對說要多少錢還是怎樣，說實在不管怎樣，我們就是要跟他們買土地，價格的決定權在對方、台糖這邊，也不是我們喊多少就能買，我意思是跟你說，你們要把這件工作做好，你們本來就是要找重點下去處理，尤其這個東西他又有一個期程，就像你們常常講的，前瞻多久這個時間如果到，我們若沒處理，是不是錢會被收回去，就是要重新報計畫，是不是，那

是不是都你們在說的，你明明就知道這件就這麼重要的工作，你們一開始不去找重點來溝通。

鄉長李明明：主席我跟你報告一下，我本來也不曉得台糖的副總願意幫助我們，是後來我拜託了委員之後，委員說鄉長你跟副總拜託一次看看，我才想說我查他的電話，查台糖公司的電話，我是打去公司，我不是打他的手機，然後轉了很多次才找到他，我才跟他拜託，他才跟我說，董事會幫我爭取看看，我們不是一開始就認識他，我跟你聲明。

主席李宗懋：不是，鄉長我不是說你認識他，你聽懂嗎？我是說針對這個東西非常的重要，我們一定要找可以跟我們直接、有決策權的人來講，你聽懂嗎？當然...。

鄉長李明明：因為台糖現在...。

主席李宗懋：你聽我講完、你聽我講完。

鄉長李明明：台糖現在是獨立董事，我不曉得誰可以...。

主席李宗懋：你聽我講完。你不知道誰可以決策，沒關係。我是要跟你說，因為這個案件，你已經走很久了，我相信這可能從上一屆的泗濱鄉長的時候就有說要蓋公所這個議題，包括到你的時候，你也開會開很多次了，跟台糖也溝通了，你聽懂我的意思嗎？我意思是我們針對事情可以解決的方式趕快來做一個決定，說實在的就像你說的，蓋一個新公所是所有鄉親的期望，也是未來我們地方的一個新地標也好、新景點也好，我也說過，我在每一次的會議我都有跟你們說，代表會包括本席以及所有的代表大家是非常的希望蓋一個新公所，我也跟你們講過，我們的公所已經算老舊、算危樓，我們不可以去冒這個風險，

哪一天如果遇到什麼意外，哪一個員工、來一個什麼地震若有員工出意外，我問你我們這邊有人可以負責嗎？鄉長你也沒辦法負責，我也沒辦法負責，所以我們也是很積極要趕快大家共同來合作，快將這個東西用好，你聽懂嗎？但是你們讓我覺得你們的態度，我上一次質詢我也有跟你們說過了，你們去開會回來到現在，不要說鄉長，最基本主秘你覺得你不應該來向所有的代表還是說本席、還是秘書先做一個溝通，讓我們這些代表瞭解這個東西嗎？這次的議案嗎？難道沒需要嗎？包括到現在我看到的我手邊的資料就是這樣而已，就一個九百多萬，什麼我都看不到，你也不要事先做說明，你也不要附資料，到底你們說什麼，我也不知道你們去到底怎樣說的，你自己也說這個東西下來，三千兩百二十一萬也不會過，其實他們想要的是三千七，是不是大家有做一個事先溝通的時候，讓我們知道，說實在也不是你們的問題，因為畢竟你們送上來之後台糖才打電話給你們，才說這個東西大概要多少，我們才會決，若沒有要三千六、三千七，你們再送也是不行，是不是浪費他們的時間，也是浪費我們的時間，是不是這樣說？就像你說的，你等他們開一次會，不知道要等三個月還是等五個月，他們要開董事會不知道要多久，我也不知道，你們上一次有講是三個月一次還是五個月一次，也是要等他們開會，也是等他們時間，這個東西這麼重要，一直在那裡拖來拖去，時間就拖多久去了，你們在去外面一直說我們代表會怎樣、我們在阻擾你們，我們從頭到尾是哪裡在跟你們阻擾，我就跟你們說你們就確定價格下來，看是

請他們那邊發一個公文，他們大概多少錢要賣，我們就直接講白的，說實在的，我們前瞻現在也沒得選，你如果說我們當初有送好幾案、有很多塊土地讓內政部去審，那我們是不是還有 A 方案、B 方案，A 方案如果賣太貴，我們可以去買 B，B 方案如果太那個我們在去找 C，是不是這樣說？但是你們從頭到尾只有送這塊，也沒有其他的方案，所以他核定就是這塊，我們唯一可以蓋的地方就是這裡而已嘛，也沒有別的地方可以蓋了，是不是這樣說？除非又要蓋，就是全部程序再重來，主秘，是不是這樣？

主任秘書賴仁義：是。

主席李宗懋：對啊，所以只有這塊可以講而已，為什麼你們不積極一點，不快處理好，大家一直在哪裡拖，說實在的，拖到你也煩我也煩，你們就整天出去，我不知道是誰，我常常就在說你們公所的員工、你們公所的主管，出去就講我們代表怎麼樣，就是我們代表在阻擾，我們代表在擋你們，我從頭到尾也在跟你們說，跟我們這些代表什麼關係，我們是針對事情對還是不對，你明明就還沒辦法決定一個價格，你送這案過來讓我們審，審一審也是一樣不過，是不是這樣？是不是在浪費大家的時間，你們是故意的嗎？你們現在送這個三千二上來，明明不過你送上來，現在我們如果沒給你們過，你們是不是又出去說就代表會刪掉了、代表會在擋啊，是不是又要這樣說，我請教你們，我現在跟你們請教，主秘。

主任秘書賴仁義：沒有，我是不曾這樣說。

主席李宗懋：你不曾這樣說，我就跟你說，你們的員工要顧好，鄉長你就知道他比較忙，你平常要工作、平常還要出去外面跑攤，要顧公所還要顧外面，所以沒辦法兼顧，你身為他的主管，鄉長下來你最大是不是，在你們的編制裡面，主秘，你最大？

主任秘書賴仁義：是。

主席李宗懋：像你上次跟我回答的那些問題，你說你議事錄也翻過了，你也去聽過錄音，你就沒有看到我問什麼問題，我那天明明第一個問民政課長就是議事錄上面我問的問題，你們沒有回答的，你就跟我說你們沒看到問題，是不是，我就說你做事認真一點好嗎？真的有時候你們這些主管這樣做，會造成公所、鄉長和我們代表會大家的誤會，你聽懂嗎？所以我真的希望大家都要認真一點，這個案件拜託趕快決定，因為講實在的大家都有期望，大家都希望蓋新公所，因為現在縣府這邊也是非常的關心這個案件，你聽懂嗎？那天縣府有說叫我去做一個說明，但是我跟他說真的，你們從頭到尾也沒有人來跟我報告這個東西到底是怎樣，我去要怎麼說明，我要去講什麼，我根本也不知道我要說什麼啊，我也有邀鄉長如果有空一起去，因為現在我們在開會時間，我希望第一這個案件快跟台糖這邊看到底是怎樣，我們不要在那邊玩了，你聽懂嗎？不要在哪裡一下要多三百，一次開會多三百、一次開會多三百，在那裡一直喊來喊去，乾脆看他們要多少價格，講清楚。再來也希望鄉長等這個定期會開完，縣長也非常關心這個案件，若有時間是不是可以一起去縣府跟縣長做一個說明，讓他瞭解我們這個東西進度到哪裡。

副主席徐銘欽：各位代表還有什麼問題嗎？ 若沒有休息十分鐘。 劉東芳代表。

代表劉東芳：本席建議休息十分鐘。

副主席徐銘欽：現在繼續我們的議程，各位代表有什麼意見？ 李主席。

主席李宗懋：請教鄉長，你剛才說台糖陳副總說大概三千六到三千七左右就會過。

鄉長李明明：大概三千六到三千七。

主席李宗懋：你說我們先開三千七對嗎？你有辦法確定三千七一定會過？

鄉長李明明：副總那天跟我說這樣，如果三千七還沒過，我覺得台糖不可能做這樣的承諾，我覺得。

主席李宗懋：這是你覺得。

鄉長李明明：不是。

主席李宗懋：你有辦法確定嗎？

鄉長李明明：我確定。

主席李宗懋：你確定？

鄉長李明明：我確定。

主席李宗懋：因為現在送起來的案是 3,221，差九百二十一萬，所以我們這次的會議裡面以九百二十一萬來說，就算我們表決通過我們還是要再進行一次的會議，再來追加這個預算，是不是這樣？

鄉長李明明：這我可以叫主秘回答嗎？

主席李宗懋：可以。

主任秘書賴仁義：因為這個九百二十二當然是不夠這樣的預算，就是接下來我不曉得，要怎麼樣的一個...就是到最後要...，如果最後真得要讓他通過，就是把錢補足，就只能這樣。

主席李宗懋：但是主秘，因為你說錢要補足，依我們的議會程序裡面，你現在送上來的這案就是九百二十二，我們這次也是可以通過也是九百二十二而已，沒辦法去做一個補足的部分

主任秘書賴仁義：沒有錯。

主席李宗懋：因為這是規則，不是說我們這些代表在刁難還是怎樣，你先搞清楚。

主任秘書賴仁義：我知道。

主席李宗懋：所以你送上來這案也是九百二十二而已，我們就算要給你過，也是最多到九百二十二而已，對你們三千七來說，也是差一個三百到四百。

主任秘書賴仁義：對。

主席李宗懋：三百萬至四百萬。

主任秘書賴仁義：四百萬。

主席李宗懋：四百萬左右，所以我們也沒辦法，我們能夠給你們最多，我們這次如果表決過也是三千二而已，也沒有辦法再增加，你聽懂？因為這是你們議案送上來的，也不說怪你們的問題，當然這是因為大家事先沒有做一個溝通，變成說你們送上來定案就是這樣，我們也沒有辦法再去做一個改變，所以我常常跟你們說，大家開會之前溝通很重要就是這樣，你們有新的消息、新的方向要改變政策的時候，你們要提前會知這些代表，讓這些代表知道，如果說你有事先跟大家講好，議案還沒送上來這個議程的時候，是不是可以先做個更改，你現在這樣下去，就算我們九百二十二給你們過，我們也沒有辦

法來執行，也沒辦法去進行、這個買賣也不會成功，照你們現在的意思應該是這樣吧？

主任秘書賴仁義：因為這個金額我們知道明確的金額是在禮拜五的時候，是陳副總 5 月 8 號才回答我們說這樣，因為鄉長那時候透過委員要他的電話才找到的，所以那時候也是議案其實都送進來了，其實我不是說在爭議這個，到時候如果沒過真的可以在針對同一個案再送嗎？這個我當然不懂，因為這個議事規則這部分是請我們主席做一個明確...。

主席李宗懋：規則如果你不懂，我就有說你有空就可以來代表會，可以來請教。

主任秘書賴仁義：我是剛才去想到這個問題。

主席李宗懋：你如果說有問題，你說這個案不能再送，我問你，你這案以公所要買土地這案來說好了，也不是今年才送來的，你從上一屆就有在送了，送到現在也還是送啊，你突然跟我問說這案可不可以再送一次，你問我這個問題換我不知道怎麼回答。

主任秘書賴仁義：因為我...。

主席李宗懋：你說你不知道可以送還不可以送，但是你也送這麼多次了，你現在給我回答這個問題，你把我當瘋子。

主任秘書賴仁義：主席，不是這個意思，因為他在那個建設案他是九千八百多來的時候，因為我們是為了配合這個建設案，所以我們才送一次的案，當然是為了我們台糖這個是就突兀的，因為我是跟鄉長報告說我們嘗試找看關鍵的人可以去問，結果在 5 月 7 號才找到，因為電話也轉好次他才要接，我們說實在話，

因為我們層級不夠，所以有時候要找這些人物真的不好找，所以我剛好有想到剛好在議會我就這樣說了，這如果講錯那很抱歉。

主席李宗懋：不會，那既然 3,222 萬應該目前照你們說的我們是沒辦法來進行。

主任秘書賴仁義：這個應該聽他那一天的語氣是說，叫我們不用再浪費時間，其實說實在也要報告給主席知道，其實在台糖的基層他們也很為難，他是想說幫公所省就省，他們要送出去其實他們也不知道說會怎麼送，他們也不知道價格高層是怎麼想的，有時候這是我們做基層的無奈，只是說我們可以去配合就...，電話打來我們就快點就這樣做，我們也是有跟他問說課長你乾脆看什麼人比較重要，所以在上一次的議價他才跟鄉長點醒說你乾脆找那個召集人陳副總，是這樣來的，這個過程我們是有嘗試過，不是都沒有。

主席李宗懋：你要嘗試，我說這是很重要的工作，大家也搞很久了，你們盡早就要第一次方向不對，你們就要去找、想辦法，因為這是我們要去想辦法，你聽懂嗎？因為說實在的，對台糖來說，他們這塊地有賣你們沒賣我們有什麼差別？

主任秘書賴仁義：依這個大的公司應該沒差。

主席李宗懋：對啊，應該沒差，對他們來說，說實在的我如果是台糖我就不要緊啊，我這塊地放在這裡，我有賣賺的錢也沒多賺多少，說實在的台糖公司這麼大間，讓他們賣一塊地賺三千萬，對他們來說有什麼嗎？沒什麼嘛，他沒賣放在那裡也不會減三千萬啊，土地在那裡，土地也是有一個現值在那裡，他也沒

差，你聽懂嗎？對他們來說，本來他們的態度就隨便，有賣就賣，沒賣就拉倒，是我們公所這邊的態度要積極一點，你聽懂嗎？因為前瞻也是我們去申請的，是不是？全部的東西、全部的案都是我們在跑的，要蓋公所是我們鄉內自己人的期望，也是鄉長就任時講過的他的政績之一，在他任內要趕快將公所蓋完成，是不是這樣？照理說，我們是比較要緊的人，但是你們的態度，也是和他們一樣，你們也是沒要緊，我看到的感覺就是這樣，反正你也說他們基層來也不知道怎樣、也不知道上面什麼情形，你也沒有要去瞭解他們上面到底什麼情形，你就整天和他們基層一直在協議，協議出來的東西說是無效的東西，講白一點，不是只浪費他們台糖的時間，也是浪費你們公所這些人的時間，也是浪費我們所有代表的時間，花這麼多時間後反而讓外面增加對我們代表會的誤會，你聽懂嗎？明明這件工作，我們可以趕快把他做好，可以趕快把他完成，但是因為你們這些人，你工作人員可能是疏失還是怎樣我不知道，因為你們也沒有很要緊、很積極，所以搞到最後公所要蓋就一直拖下去，時間就一直延後，延後你沒辦法來對外回應到底是什麼原因，你也說不出口，所以後面都推給代表會，就是代表會在擋，代表會怎樣，我們這些代表才被外面整天一直唸、一直唸，是不是這樣？你不要再跟我說你沒有講，因為我知道你沒有講，但是你沒講我也常常講，我們要做什麼，我們在開會講什麼，很多話都是在這裡說，會傳出去會講我們怎樣，我也說你們要講什麼我都沒有意見，但是要照實說，我們在這裡說什麼話，你要出去學

都可以，但是你們不是，都撿你們對的講，是不是這樣？我說實在的，為什麼外面的人會一直誤會我們，上一屆的時候，我是不知道什麼情形，上一屆的時候我就出去在跑行程，反正我看到鄉長起來就一直說，不是現在這個鄉長是上一屆的李泗濱李鄉長，他也是出去一直講一直講，我不知道你們是不是延續以前他們這個做法、這個作風，反正只要議案有問題，有被代表會刪除還是怎樣，你們就出去一直講，其實很多東西，你們送起來很多東西是有問題的，我們也不是每個都給你們那個，你們如果解釋說明的清楚，我們也都是給你們通過，我們也不曾給你們擋什麼，包括你們說要蓋公所這條，我們也是說你們要清楚，不是送個 3,221 來，明明就不會過，你要叫我們開會給你們過，到底要幹嘛？給你們過你們也沒辦法買，是浪費大家的時間，我希望這次在這裡講完，你們的態度、工作態度真的要做一個改變，不要再像以前一樣，大家好像來這裡混吃、混水摸魚，開會反正說難聽一點這些代表就在這裡唸一唸，出去當作耳邊風，我希望你們可以改變你們的態度。

主任秘書賴仁義：謝謝。

副主席徐銘欽：各位代表還有什麼問題？請提出。 陳明振代表。

代表陳明振：我請教一下，我們現在這號議案統計九百二十二萬，這案你們送過來，我們代表會也是在審這案，這個議案通過有作用嗎？

主任秘書賴仁義：這當然是有利於我，代表會期間過後，我可以像台北民政司做一個交代，說我們還有一個進度，因為他會趕我們進

度算趕的很緊，每次開會他就針對土地哪時候變更哪時候那個。

代表陳明振：你可能聽不懂意思，這不是說趕進度，進度要有效的、有推進的才是進度，你這個就原地啊，我問你的重點是這案如果通過之後，有效嗎？

主任秘書賴仁義：就可以跟台北民政司多一個...，因為我去開會那裡他就是一直在問我說你們現在土地的問題到什麼程度，當然我 27 號去台北開會，當然我就附上我們有送，我們有把...。

代表陳明振：我問一個比較重點的，這案通過地有沒有辦法買？

主任秘書賴仁義：沒辦法。

代表陳明振：沒辦法送這案要幹麼？他的功能在那裡？

主任秘書賴仁義：是因為那時候台糖協議價購，我們認為他們這樣子應該是幫我們送得過，因為沒過我們沒辦法去簽約，如果當下...，因為到 5 月 7 號我們才知道，當然現在我知道送這個議案這金額是不符合他們的需求。

代表陳明振：算無效的就對了。

主任秘書賴仁義：當然啊，因為我們是 5 月 7 號、5 月 8 號我們才知道這樣子。

代表陳明振：我在這裡先說明，上次有編一個兩千八百萬。

主任秘書賴仁義：兩千三。

代表陳明振：那是通過兩千三，當初代表會的意思是要有一個努力的空間，有一個議價空間努力，有但書就是說我們去議價，當然如果比較便宜，為鄉民看荷包，如果較貴也是可以再開會再追加補下去，那時候是有這樣說。

主任秘書賴仁義：是。

代表陳明振：當初是這樣說，可以再追加，像你這次送上來，我也一再跟你強調，再追加九百二十二萬，當然這如果追加下去，代表會也配合，大家也是很期待，剛才鄉長有說，不是只有鄉長拜託這些代表，這些代表也要拜託鄉長幫忙啊，各主辦的一起努力也是要蓋，這是共同的，不是鄉長要拜託代表會，代表會也是要拜託大家努力，但是你送上來結果這案，有一些矛盾，主秘你聽懂我的意思嗎？

主任秘書賴仁義：我知道。

代表陳明振：我們看這案也是很矛盾。

主任秘書賴仁義：我剛才就大概解釋一下那個原因，因為這送的時候台糖他是這樣跟我說，所以當然他會趕我們。

代表陳明振：沒關係，你們的流程...

主任秘書賴仁義：大概5月6號、5月7號、8號，我們確實才知道說他們想要的金額大概是什麼數字，但是那時候案就送上來了，跟代表會抱歉。

代表陳明振：沒關係，你們的流程就已經這案等於變無效案了，這過就過了，我要跟你請教直接的，那後面呢？這號案你瞭解的要怎麼處理？

主任秘書賴仁義：如果大家比較有共識，就依照召集人的，補足缺額。

代表陳明振：補足缺額，你送九百二十二萬，我們有辦法幫你補一千三嗎？

主任秘書賴仁義：不是，我講的意思不是這樣，我是說...

代表陳明振：我們也不可能不夠就這樣寫上去，你送的案就這樣了啊。那這案要怎麼樣處理？

主任秘書賴仁義：我不知道可不可以拜託大會讓他過。

代表陳明振：你不要你們程序不直接、不順，後面又推過來代表會，我就跟你問這樣了啊，推這案就無效案啊，我跟你問通過有效嗎，無效就無效那後面怎麼辦？

主任秘書賴仁義：代表我是報告這樣，如果大家這個過了之後，我們再把最後一次正確的金額再把他補上，這樣是不是我們代表覺得可以嗎？不然這當然是我們各位代表的監督和審案的權力，當然我沒什麼意見可以說。

代表陳明振：明知道沒效的，給他通過，後面再追加，然後再一件，你認為這樣程序是？剛才主席就講了好像是在舉好玩的。

主任秘書賴仁義：我就有跟我們大會報告，這其實就像我們之前通過兩千三，我們一樣補金額一樣意思，是不是這樣。我是說那個都沒有關係，這是我們代表和大會的權力，我們沒什麼話好說。

代表陳明振：這不是說代表會怎麼樣，因為過這個就沒效，我的意思是說你要送有效的、有效率的，你聽懂我的意思嗎？你說這案給他通過，下次也是還要再送，這無效的，那不是都沒在瞭解，我跟你請教啊，你還說給我們聽，這就無效，無效我們還表決那個無效的。

副主席徐銘欽：李代表。

代表李榮三：主秘，我們等一下結束，你才要再補上來？

主任秘書賴仁義：因為知道正確金額後，是不是方便公所再補？

代表李榮三：主席我建議休息五分鐘。

副主席徐銘欽：休息五分鐘。

副主席徐銘欽：各位代表還有什麼意見？請提出。 李主席。

主席李宗懋：剛才公所這邊的說明這樣，反正這個三千兩百二十二萬既然是一個無效，本席在這裡建議我們是不是暫時先擱置這案，等公所這邊跟台糖接洽下來，有一個確定金額、正式的公文下來，我們再來審，你們再送代表會，我們在臨時那個。

副主席徐銘欽：李鄉長。

鄉長李明明：我跟主席報告一下，台糖如果沒有我們給他一個正確的答覆，他是不可能跟我們簽訂任何文件，所以他就是跟我說你們就是跟代表會如果答應三千七以內，那我們就可以來簽合約，那我剛才想說，我們既然這裡有臨時動議，我突然想我們是不是可以我們今天等一下馬上發一個文，來補這九百二十二萬以外的差額四百七十八萬，那明天馬上再加進去議案，代表各位代表先進，我們認真來審慎這個事情，讓這九百二十二萬不要變成無效的案，我們明天馬上補，這樣好嗎？拜託代表，請大家審議。

秘書李秋遠：跟大會報告，這臨時動議是我們代表的權益，並不是鄉公所說臨時動議、民政課臨時動議、社會課也要臨時動議。

副主席徐銘欽：各位代表還有什麼意見，請提出。 李主席。

主席李宗懋：鄉長，針對你剛才問題回答，相信秘書也解釋給你聽了，不是說我們不要，是這個規定就是這樣做，所以本席在這裡建議暫時擱置這案，等台糖和公所這邊有一個正確的金額下來，你們隨時送代表會，我們再召開臨時會，來討論這個議案，本席在這裡建議。

鄉長李明明：好，謝謝。

副主席徐銘欽：主席建議本案先擱置，現在進行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表決情形：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在席代表數：一、二、三、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計十一名。

贊成人數：一、三、五、七、八、九、十、十一、十二，計九名。

表決結果：擱置。

編號：第 4 號

類別：民政

提案人：元長鄉公所

案由：請審議本鄉「雲林縣元長鄉公所行政中心新建工程」經費共計新臺幣玖仟捌佰柒拾萬陸仟元整，敬請貴會同意辦理墊付。

理由：一、依內政部 108 年 12 月 24 日台內民字第 1080225934 號函辦理。  
二、為內政部同意補助「雲林縣元長鄉公所行政中心新建工程」案，本所辦理行政中心建築工程經費計新臺幣玖仟捌佰柒拾萬陸仟元整，敬請貴會同意辦理墊付。

辦法：惠請貴會同意辦理墊付。

議決：照原案表決通過。

討論情形：

主席李宗懋：請主辦單位說明。

代民政課長李育儒：第 4 號議案主要是依據內政部 108 年 12 月 24 日台內民字第 1080225934 號函辦理，為內政部同意補助「雲林縣元長鄉公所行政中心新建工程」案，本所辦理行政中心建築工程經費計新臺幣玖仟捌佰柒拾萬陸仟元，這個數據最主要是在附件同意函裡面，最主要的是以經費一億四千七百三十二萬兩千三百一十元，以他補助的比例 67%，所以抓一個總額的預算數為玖仟捌佰柒拾萬陸仟元整，敬請貴會審議。

主席李宗懋：各位代表有什麼意見嗎？副主席。

副主席徐銘欽：請教課長，這案是都中央補助嗎？

代民政課長李育儒：是。

副主席徐銘欽：這案補助的程序要多久能夠完成？

代民政課長李育儒：之前大會已經有同意我們一個配合款，這是我們要提出一個墊付案，以後他們會把這筆錢匯回來做轉正。

副主席徐銘欽：那這樣要多久的時間？

代民政課長李育儒：目前計畫還在審查，就是這個預算書有一個一定的程序，那這個程序是由一個委員會共同來做審核。

副主席徐銘欽：這案跟前面的土地也算有關聯？

代民政課長李育儒：是。

副主席徐銘欽：你們的程序有辦法做說明嗎？有辦法多久以前規劃好、送件、核准嗎？

代民政課長李育儒：跟副主席抱歉，因為我沒有參與這個...

副主席徐銘欽：請瞭解的人出來做說明。

主席李宗懋：請主秘出來做說明。

主任秘書賴仁義：這案內政部核定下來，因為這案是基本設計，基本設計內政部審核是一個基本大概的主體工程，下來之後我們接下來就會細部規劃設計，細部規劃設計因為我是委員當中的一位，因為我在大概4、5月...，(鄉長李明明：5月1號。)在5月1號才去參加第一次的細部設計規劃，因為那天總共外聘的有三個專家學者，他們有寫很多意見，承辦人員要彙整這些意見後，還要尊重這三位外聘委員看是要用書審，還是我們有需要再安排一次會議，因為這都要去喬他們的時間，因為他們都是時間比較難喬...

副主席徐銘欽：好了，不用說那麼多，講重點。我現在跟你請教一個問題，所有的經費，沒關係，公所要蓋我們大家都很認同，現在是有關這個土地，現在是算綁在一起了嘛，綁在一起的時候，

沒給你們過，鄉親講得很難聽，像之前都讓你們過，你們也是拖到現在都還沒過，我現在再請教一下，你有把握多久可以好？你不要現在我們整個都讓你們過了，你到時候又哪裡出問題，你看你從去年說公所要蓋，說到現在你們還沒能力蓋，是代表會的不對嗎？

主任秘書賴仁義：這我大概跟我們代表會報告，因為這個所有的程序，我們就從土地的變更說，土地的變更在縣府和我們的中部辦公室，我們跟他們拜託，他們大概就3月10號才下來，而且還公告一個月，所以是4月10號，我們如果依照他們下來的公文看，其他他們很早也知道我們不可能在年底辦完，因為程序控制在他們手中，下來我們只能我們規劃細部設計完，修正也完成，其實我們就能上網進行公告，上網進行公告當然接下就是要看有人來承包還是沒人來承包，這個部分我們是可以去趕，我們可以去趕的，我們盡量...。

副主席徐銘欽：那這塊地你有把握多久可以趕好？

主任秘書賴仁義：今天早上剛好有聽鄉長在說，早上就打電話去給副總，副總辦公室的小姐，也請他回一個電話給我們，但是應該到現在都還沒，這兩天跟他聯絡時間，如果下個禮拜真的可以的話請鄉長跟他洽談。

副主席徐銘欽：我是希望各課室也一樣、李鄉長也一樣，有時候話說少一點，工作多做一點，任何代表都可以跟你們質詢，今天不是好意壞意，這都是為了鄉親，不要跟你們質詢之後，又出去講，副主席沒有很大，不要有這種話又出來，我們做一個民意代表，在代表會這個公堂不能跟你們各課室問一下嗎？因

為我也忍很久了，情何以堪。我有進來公所跟你們大小聲嗎？你們自己說，各課室我副主席有跟你們大小聲嗎？你們不會回答嗎？

主席李宗懋：各課室回答。

代民政課長李育儒：沒有。

社會課長陳仙助：社會課這邊沒有。

財政課長曾品欣：財政課沒有。

代建設課長張宸偉：建設課這邊沒有。

主計主任鍾勝德：主計室沒有。

政風主任鍾景修：政風沒有。

行政主任施熏琦：行政室沒有。

代農業課長吳俐萱：農業課沒有。

幼兒園長梁筱娟：幼兒園沒有。

副主席徐銘欽：我是以禮相對，有什麼問題我也是跟各課室拜託，像我有什麼工作也是拜託一下，我也很客氣。我是希望李鄉長你帶領之下以後不要再有這些話出來，產生大家對立很不好，我是真的很想跟你們好，因為我也放很久了，在公堂本來任何一個代表，不用說主席、副主席，他就是有權力來跟你們質詢、來問你們，如果口氣稍微差一點，也沒什麼，你如果說私事私底下，我們跟你們大小聲，這就比較讓你們說。我希望各課室記得，你進度到什麼程度，希望你們有一個書面來跟我們說一下，以上。

主任秘書賴仁義：謝謝。

主席李宗懋：各位代表還有什麼意見？

主席李宗懋：若沒有問題，我這邊來補充一下。因為這件前瞻補助的九千八百七十萬這條，我記得去年就有一個期程大概多久沒有下來就會收回，是不是這樣？

主任秘書賴仁義：內政部在管制，他一定會這樣講，但是他會依照責任的歸屬看到底在誰那裡，他不會馬上收回是因為他們自己的中辦和縣府這個公告地目的變更，他們兩個單位知道是因為疫情還是選舉的關係，因為那時候中央是在 11 月底就已經完成基礎的審查，但是他到地方就我知道兩邊來來回回就已經有三次了，所以他在 3 月 10 號我們才收到正式土地機關變更的函，因為變更完 4 月 10 號，你不能講這個責任歸咎給地方公所，因為就是要收到這個才可以後續的進行，以上是我的答覆。

主席李宗懋：那依你剛才回答的，我現在想要跟你請教，我們這條九千八百七十萬他到底能夠保留多久？

主任秘書賴仁義：其實...主席這個我很抱歉，因為這民政司不會給我這個答案，因為他們這個文下來，主席有這張文可以看，他只有一直寫他有保留經費調移的權力，我們每次上去就一直跟他們強調，我們現在的進度和努力，再來當然發現他口氣比較差，我回來就會拜託鄉長，是不是在打個電話給民政司說一下，說我們這裡大概遇到什麼情形，雖然我也知道不會馬上對我們怎麼樣，但是站在我們可以辦的就這樣。

主席李宗懋：因為這條九千八百七十萬，其實他的重點是不是在土地有沒有辦法取得，你土地如果沒取得的情況下，這個 9,870 是不是就不存在了。

主任秘書賴仁義：他就會通知我們說，就撤回。

主席李宗懋：所以我希望你們公所這些主管可以積極和台糖接洽土地，更積極的去處理，不要散漫，說實在的在昨天的回答裡面，你們就是找不到台糖的高層，所以你們才一直跟基層的員工、主管，把這個程序搞了半天，結果不是一個正確的數字出來，是在浪費大家的時間，是不是這樣說？再來，你說你台糖不知道要找什麼人，也找不到高層，但是我請教你一下，有可能台糖這個大的地，他在做一個土地變更的時候，他不用一個有決策能力的主管出來處理這件工作嗎？是隨便叫一個員工出來就可以說：「這件我都不用跟你們公所收一塊錢，你要拿去變更就拿去變更。」，這有可能嗎？你聽得懂我的意思嗎？是不是你們本來應該去找什麼人，心裡就應該有一個底了，有可能一開始他讓我們變更的時候是隨便叫一個員工出來回應說你們要變更那就拿去變更嗎？是不是？最起碼你要辦這個案件的時候，你竟然只送這塊土地去審，你們一開始就要找對的方向，找對的人來處理這個工作，對吧？我要跟你們說的是，你們要變更土地的時候，你們就有辦法找到對的人來處理這件工作，但是為什麼要土地議價，要討論這個價格的時候，你們卻沒有辦法去找到對的人來處理這個工作，所以我希望你們真的要更積極、認真。

主席李宗懋：各位代表有什麼意見嗎？ 劉東芳代表。

代表劉東芳：我想請教你，我們要找一個人有那麼困難嗎？

主任秘書賴仁義：因為這個高層...

代表劉東芳：你們很不積極，什麼高層沒高層，是不是這樣？你們沒有一個連絡的管道，沒可能都沒電話吧，是不是這樣？

主任秘書賴仁義：其實我跟代表...

代表劉東芳：積極一點，不要把事情丟著，不然就說這都代表會沒通過，不要給我們過，說一大堆理由，外面聽到都說去年年底就要開始蓋，結果呢？現在已經多久了，都說這個時間上都上面拖，你們都沒拖到嗎？你們難道沒有？認真一點，不要在混了，我們說真的，不要再推給我們了，你到現在要找台糖還找不到，找不到一個連絡管道，那現在到底是要等到什麼時候。

主任秘書賴仁義：因為是...，現在就是等他們給我們一個回覆，我們是想說...

代表劉東芳：回覆你們早就要聯絡了，不是到現在我們一直再跟你們問，你們才在等回覆。

主任秘書賴仁義：他有跟鄉長回覆大概的價格，鄉長說...

代表劉東芳：現在是要確定，不要再大概，三千七如果我們舉手都舉好，你們又說要四千，那要怎麼辦？現在要確定，是不是這樣？我們數字一定要出來。

主任秘書賴仁義：所以鄉長才說他自己再跑一趟，如果人聯絡的到，他要親自去找他，當面大家講清楚一點，可能比較那個。其實在電話他是這樣子講。

代表劉東芳：到時候又找一個他說他沒辦法做決策，要怎麼辦？是不是這樣？要積極一點。

主任秘書賴仁義：是。

代表劉東芳：這算我們鄉內大事情，不是說在那裡拖，拖一拖結果沒辦法處理，才說代表會怎麼樣、出去又講我們代表會怎麼樣，是不是這樣？再努力一點，好嗎？

主任秘書賴仁義：好。

主席李宗懋：各位還有什麼問題嗎？ 陳代表。

代表陳明振：以上是主席、代表同仁大家在跟你們提供，重點就是一項，積極。積極關係，人家說關係企業，你們就剩回一句是、我會加強努力積極，他們給你們提供辦法，你要找一個人找不到，當然台糖的總經理我們找不到，但是我們會找相關的人，透過相關的人、相關的關係，這不是推託，這要有積極的責任制度，譬如說我找蔡英文總統怎麼找得到，我也要去探聽有熟的人，誰跟他比較好、誰跟他有私交，所以這都有一個關係，這不是推託的理由，這是積極態度問題，一般農民要找鄉長的電話找不到，他不會找代表、村長還是主秘問一下？跟你們報告什麼事情，這樣問得到鄉長的手機吧？所以這一個態度的問題，不要再推拖了，積極一點，大家都是為了公共事務努力

主席李宗懋：各位代表有無問題？ 沒有的話我這裡補充一下，針對剛才副主席以及所有代表所講的問題，希望主秘這邊要督促公所這邊的員工真的要更認真、積極。

主任秘書賴仁義：好。

主席李宗懋：上次我也有跟你們說過，對台糖來說這塊地賣沒賣對他們來說不是什麼大問題，但是這塊地對我們來說，我們一個元長鄉要來興建一個新的公所，是一個非常重大的工程，所以你

們要比他們更積極，因為他們根本沒差，你們要來講就講、沒要講就不要講，是不是這樣？如果說他們真的回覆太慢，你們也可以每個禮拜跟他們追蹤、每個禮拜打電話過去問，你們也不用怕麻煩、怕如果人家不理我們、熱臉貼人家冷屁股，因為這本來就是我們本鄉裡面的建設，是我們想要把它做好，所以不要說因為對方的態度，我們就變得很放鬆，反正對你們也沒差，反正公所有蓋換一個新的環境而已，沒蓋你們也是薪水照領，會扣你們的薪水嗎？你們既然有領這份薪水，我就希望你們真的要把工作做好，你們才不會對不起人民，對不對？不然別人在說你們這不是在浪費人民納稅錢不然是什麼，希望從這次開會之後，你們真的要做一個改進。

主席李宗懋：各位代表還有意見嗎？

主席李宗懋：若沒有意見現在來進行表決，贊成請舉手。

表決情形：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在席代表數：一、二、三、五、六、七、八、九、十、十二，計十名。

贊成人數：二、三、五、六、七、八、九、十、十二，計九名。

表決結果：照原案表決通過。

編號：第 5 號

類別：社會

提案人：元長鄉公所

案由：請審議雲林縣政府補助本所辦理本鄉瓦礫社區發展協會「109 年度長青食堂服務補助設備」1 案，補助經費計新臺幣 9 萬 4,000 元整，敬請貴會同意辦理墊付。

理由：一、依據雲林縣政府 109 年 4 月 6 日府社老一字第 1092615056 號函辦理。

二、本鄉瓦礫社區發展協會自 108 年改選後，即戮力推動長青食堂等業務，為使長青食堂能提供更優質的服務，爰辦理本案。

辦法：惠請 貴會同意辦理墊付。

議決：照原案表決通過。

討論情形：

主席李宗懋：請主辦單位說明。

社會課長陳仙助：社會課這個議案是雲林縣政府補助本鄉瓦礫社區發展協會 109 年度長青食堂補助設備，這個瓦礫社區自 108 年改選後，就來推動長青食堂業務，現在爭取經費就是為讓長青食堂能提供更好的，因此縣府就這次的申請計畫補助 9 萬 4,000 元整，敬請代表會同意辦理墊付。

主席李宗懋：各位代表有無意見？

主席李宗懋：若沒有意見，課長請教一下，在上一次的會議中東芳代表請教瓦礫社區侵占財產一案，現在的進度如何？麻煩你做一下說明。

社會課長陳仙助：這案現在交由政風室移送地檢署處理，所以這個進度不是可以讓政風室報告。

主席李宗懋：麻煩政風室做一下說明。

政風室主任鍾景修：這個案子已經在、日期我稍微忘記了，在二、三月的時候就已經有移送雲林地檢，那雲林地檢也有分案開始辦理調查了，目前的狀況是這樣子，那地檢的檢察官有指派調查站去調相關的資料，目前狀況是這樣子，報告完畢。

主席李宗懋：各位代表有什麼問題嗎？劉東芳代表。

代表劉東芳：請教課長，這次補助的項目是什麼？

社會課長陳仙助：這種設備的申請是依地方社區的需要，他們去制定計畫經由鄉公所送縣府，縣府看是不是可以補助。

代表劉東芳：我現在是在問內容是什麼。

社會課長陳仙助：這次申請的補助有冷氣、水冷扇和飲水機這三項。

代表劉東芳：我是要請教課長這次補助項目是什麼，你這裡面算沒寫只有金額，要瞭解一下這次補助的項目是什麼這樣。

社會課長陳仙助：我看他們計畫是冷氣、飲水機和水冷扇這三個。

主席李宗懋：各位代表還有什麼意見？

主席李宗懋：麻煩公所的課長和政風室主管對剛才這個案件，大家能夠持續追蹤，讓我們這些代表能夠知道進度，謝謝。

主席李宗懋：若沒有意見現在來進行表決，贊成請舉手。

表決情形：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在席代表數：一、二、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計九名。

贊成人數：二、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計八名。

表決結果：照原案表決通過。

編號：第 6 號

類別：清潔隊

提案人：元長鄉公所

案由：請審議本鄉辦理「109 年度防疫工作人力裝備整備計畫」經費計新臺幣 10 萬元整，敬請貴會同意辦理墊付。

理由：一、依雲林縣政府 109 年 3 月 26 日府環廢二字第 1093602140 號函辦理。

二、為避免清潔隊人員從事清運垃圾工作時，對於工作環境或作業可能發生之危害，購置各項安全衛生防護用具，確保清潔隊人員職業安全。

辦法：惠請貴會同意辦理墊付。

議決：照原案表決通過。

討論情形：

主席李宗懋：請清潔隊。

清潔隊長林義政：這案是環保局體諒說我們清潔隊員在執行清潔工作和消毒的時候，因為暴露在外面危險的情形，所以補助十萬塊要讓我們買口罩、護目鏡還是防護的衣服，甚至加班的費用都可以，算說來維護清潔隊員在外面執行勤務的安全，請各位代表同意辦理墊付，謝謝。

主席李宗懋：各位代表有無意見？

主席李宗懋：若無意見現在來進行表決，贊成請舉手。

表決情形：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在席代表數：一、二、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計九名。

贊成人數：二、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計八名。

表決結果：照原案表決通過。

編號：第 7 號

類別：清潔隊

提案人：元長鄉公所

案由：請審議雲林縣環境保護局補助本鄉辦理「109 年度基本設施-購置垃圾清理車輛及機具補助」乙案，補助本所電動壓縮式密封垃圾車 10 立方公尺 1 輛〔經費新台幣 356 萬元整〕，本所需配合款為新台幣 160 萬 2,000 元整，敬請貴會同意辦理墊付。

理由：依據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109 年 2 月 27 日雲環廢字第 1090002537 號函辦理。

辦法：惠請貴會同意辦理墊付。

議決：照原案表決通過。

討論情形：

主席李宗懋：請清潔隊說明。

清潔隊長林義政：這件就是在說去年有報一台垃圾車，已經年久十幾年了，環保局有通過，他們這次統一發包，雲林縣有六台，我們有補助一台，這台是屬於低碳垃圾車，現在垃圾車都較屬於環保減碳，造價是三百五十六萬，縣政府負責 55%，我們負責 45%，配合款算起來是 160 萬 2,000 元，由環保局統一發包，大約差不多年底就會交車。

主席李宗懋：各位代表有無意見。

主席李宗懋：各位若沒有意見現在來進行表決，贊成請舉手。

表決情形：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在席代表數：一、二、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計九名。

贊成人數：二、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計八名。

表決結果：照原案表決通過。

## 貳、臨時動議

編號：臨字第1號

動議人：徐銘欽 附議人：李宗懋、陳明振、劉東芳

案由：為使本鄉建設施工品質提升，本會將針對「元長鄉所有一百萬元以上重大工程」成立工程監督小組，以瞭解本鄉各項工程進度。

理由：一、因鄉民經常詢問鄉內各項建設，為能瞭解鄉公所對本鄉各村的各項建設，因此提出成立工程監督小組，請鄉公所爾後所有佰萬以上工程驗收，皆函文通知各代表。

二、本會全體鄉民代表為小組成員並推請主席李宗懋為小組召集人。

辦法：大會通過後，請准予成立工程監督小組。

議決：照原案表決通過。

討論情形：

主席李宗懋：各位代表有無意見。徐銘欽副主席。

副主席徐銘欽：針對本案代表並不是故意刁難鄉公所，本席意思是代表能瞭解鄉公所對本鄉各村的各項建設，百姓經常詢問鄉內各項建設，本席都未能回覆，所以本席提出成立工程監督小組，以後鄉公所所有佰萬以上工程驗收都要函文通知各代表，希望各代表能夠支持。

主席李宗懋：針對徐銘欽副主席的提案，各位有什麼意見？

主席李宗懋：各位若沒有意見現在來進行表決，贊成請舉手。

表決情形：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在席代表數：一、二、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計

九名。

贊成人數：二、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計八名。

表決結果：照原案表決通過。



# 代表出席一覽表



雲林縣元長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3 次定期會代表出席一覽表  
(109 年 5 月 4 日至 109 年 5 月 15 日)

席次編號	1	2	3	5	6	7	8	9	10	11	12
姓名 日期	李宗懋	徐銘欽	李寶堂	吳永裕	陳聖元	鄭申局	陳明振	李咱	李榮三	張勝國	劉東芳
5 月 4 日	○	○	○	○	○	○	○	○	○	○	○
5 月 5 日	○	○	○	○	○	○	○	○	○	○	○
5 月 6 日	○	○	○	○	○	○	○	○	○	○	○
5 月 7 日	○	○	○	○	○	○	○	○	○	○	○
5 月 8 日	○	○	○	○	○	○	○	○	○	○	○
5 月 9 日	○	○	○	○	○	○	○	○	○	○	○
5 月 10 日	○	○	○	○	○	○	○	○	○	○	○
5 月 11 日	○	○	○	○	○	○	○	○	○	○	○
5 月 12 日	○	○	○	○	○	○	○	○	○	○	○
5 月 13 日	○	○	○	○	○	○	○	○	○	○	○
5 月 14 日	○	○	○	○	○	○	○	○	○	○	○
5 月 15 日	○	○	○	○	○	○	○	○	○	○	○
合計	出席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請假	0	0	0	0	0	0	0	0	0	0

附註：1.本表係依據雲林縣元長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3 次定期會簽到表繪製。

2.「○」係指出席；「※」係指請假。



中華民國 一零九年 六月 二十四 日